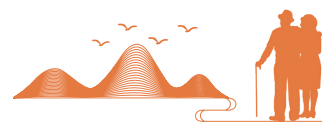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4）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老龄协会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编写说明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24）》分为综述、正文、展望、附录四个部分。其中正文共分七章：第一章客观呈现 2024 年北京市人口老龄化现状与特点，并基于近五年（2020–2024 年）人口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第二章至第七章具体回顾北京市 2024 年老龄事业发展情况，包含老年社会保障、养老服务、老年健康支撑、银发经济、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京津冀为老服务协同发展六个方面。

本报告相关概念和数据说明如下：

1. 老年人：是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本概念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的界定标准。

2. “老老人”：是指 80 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本概念采用《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京民养老发〔2024〕87 号）中的界定标准。

3. 老少比：是指人口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数与 0–14 岁人口数之比。

4. 抚养比：是指被抚养人口数占劳动人口数的比例。

5. 第一章“人口老龄化现状与特征”中，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户籍老年人口 60 至 99 岁数据为市公安局人口监测系统 2024 年底时点数据，100 岁及以上人口数据来源于市民政局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统计系统。

6. 第二至七章内容及数据主要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金融办、市委老干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医保局、市高级法院、市检察院、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残联、市老龄协会、北京金融监管局等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及各區民政局提供。以上单位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7. 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8.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中的数据结点均为 2024 年底。

目 录

综 述	7
第一章 人口老龄化现状与特征	
一、人口老龄化程度	13
二、老年抚养比	29
三、高龄化趋势	33
第二章 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一、社会保险	43
二、老年人社会福利	44
三、社会救助	45
第三章 养老服务体系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49
二、机构养老服务	52
三、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53
第四章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一、老年医疗环境	57
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60
三、医养结合	61
四、老年医学人才培养	62
第五章 银发经济	
一、老年用品产业	65
二、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	65
三、老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65

四、养老金融服务 66

五、“养老+行业”融合发展 66

第六章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一、老年宜居环境 69

二、老年人社会参与 70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 71

四、智慧助老服务 72

五、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营造 73

第七章 京津冀为老服务协同发展

一、养老事业协同 79

二、养老产业协同 80

三、健康服务协同 81

展 望 83

附录 1 2024 年北京市部分老龄政策文件 85

附录 2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典型案例 89

构建助餐体系 铸造品牌提升——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实践 89

大兴区亦庄镇养老服务中心 92

丰台区北宫镇养老服务中心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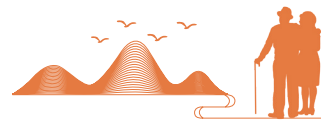
延庆区珍珠泉乡构建“中央厨房+志愿送餐+助餐网点”的助餐模式 96

平谷区镇罗营镇探索“党建+互助养老+基层治理”乡村互助养老模式 99

通州区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老年护理中心”转型建设 102

朝阳区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工作 105

大兴区清源街道老年协会擦亮“大爱有生”养老服务品牌 108



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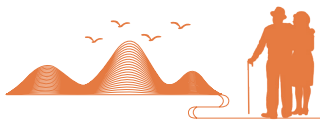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北京市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立足首都功能定位和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以机构改革为新起点，强化“老老人”服务保障，在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整体来看，2024 年，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取得七大成效：

老龄政策导向更加精准。开展《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立项论证。出台《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提出六方面二十条改革措施，把更多养老服务资源向“老老人”聚焦，向居家社区倾斜。制定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两指引、一方案、一协议”，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出台《关于促进北京市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大覆盖养老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服务的专业性、普惠性、便利性。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持续增加老年健康服务供给，提高老年健康服务质量。

老年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61 元，福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76 元。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覆盖 43 万人，为 5541 名重度失能人员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支持。健全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老年人超 129 万人。持续上调低保标准，优化老年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构建完善以“一清单、一平台、一张网”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05 家，惠及 155 万老年人，其中“老老人”26.7 万；建成运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540 个；2024 年新增养老助餐点 404 家，累计建成 2410 家；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9829 张，累计建成并运营约 2.7 万张。全市养老机构 577 家，床位 10.8 万张，入住老年人 5.2 万人。全年新增农村邻里互助服务点 240 个，累计建成运营邻里互助点 807 个，进一步完善“以院统站带点”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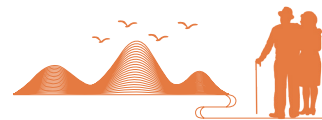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连续三年将“两个中心”转型建设列入北京市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实现区级全覆盖。2024 年转型建设老年护理中心 11 家、安宁疗护中心 8 家，累计转型建设老年护理中心 32 家、安宁疗护中心 20 家。持续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累计建设 672 家。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效率，全市医养结合机构 215 家，床位总数 6.3 万张。提升老年健康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7262 个，累计签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95.2 万人，实现健康管理的老年人为 236.7 万人；公布首批 20 项中医药医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服务，全市共有互联网医院 92 家、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292 家，全年互联网诊疗量达 167.5 万人次。

银发经济逐步向多元业态发展。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的意见，加快培育连锁化、品牌化市场主体，推动产业发展与民生保障协同发展。建立全市适老化改造产业联盟机制；发布《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规范》地方标准，明确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服务的服务流程、服务内容、风险管控等要求。实施《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工作方案》，为 40240 户户籍老年人家庭购置适老化改造产品发放补贴。积极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租售网络，东城区、西城区等 11 区 71 家辅具租赁服务点对外营业。加快“养老+行业”融合发展，上线“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京津冀蒙等八省份累计上线 144 家旅居养老机构；加强养老金融服务，持续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和养老理财产品；鼓励家政企业参与养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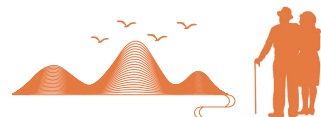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全市已累计实施市属老旧小区改造 2095 个，完工 1236 个；累计加装电梯 4426 部。老年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全市共有 4300 余个老年大学，其中区级老年大学 35 个、街乡级老年学校 250 个、社区（村）老年学习点 4007 个。加强老年人社会参与，老年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织密老年人权益保护网络，开展涉老诈骗专项整治，深化涉老审判机制，持续做好法律援助帮扶。深化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持续开展北京市“孝顺榜样”命名活动，年度命名“孝顺榜样”10 名。加强为老志愿服务，开展“金晖行动”“青春伴夕阳”“红色陪伴·暖心行动”“京彩时光 银龄守望”助老志愿服务、“银龄 e 享”科普系列活动、“妇友人情味儿”品牌活动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京津冀为老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完善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机制，实现京津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认、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打通京籍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异地支付通道。京津冀三地人大常委会通过立法，加强区域协作，出台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在就医购药、交通出



行等场景，实现 6.4 万多家医疗机构、3900 多条交通线路一卡通应用。公布首批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见习基地，加强三地养老服务人才常态化培训培养。成立京津冀银发经济产业园，加快构建“一中心五基地”发展格局。启动京津冀养老服务合同网签工作，津冀两地已有 318 家养老机构纳入合同网签范围。北京养老服务网“京津冀养老”板块展示津冀优质养老机构 64 家、优质养老项目 58 个。深化京津冀医养结合合作与医药产业协同。

第一章 人口老龄化现状与特征



2024 年，北京市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 514.0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 23.5%，连续三年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447.5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为 31.1%。常住老年人口、户籍老年人口同比增速放缓。高龄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近 5 年全市高龄老年人增加 2.8 万人。区域老龄化程度发展存在差异，朝阳区、海淀区、西城区户籍老年人口数量排在前三位，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东城区、朝阳区、西城区户籍人口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一、人口老龄化程度

（一）常住老年人口¹

● 常住老年人口总量

2024 年底，北京市常住人口为 2183.2 万人，与 2023 年底相比，减少 2.6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 514.0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23.5%；比 2023 年增加 19.2 万人，增长 3.9%，同比增速减缓。

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为 359.6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16.5%；比 2023 年增加 12.7 万人，增长 3.7%，增速连续三年下降。具体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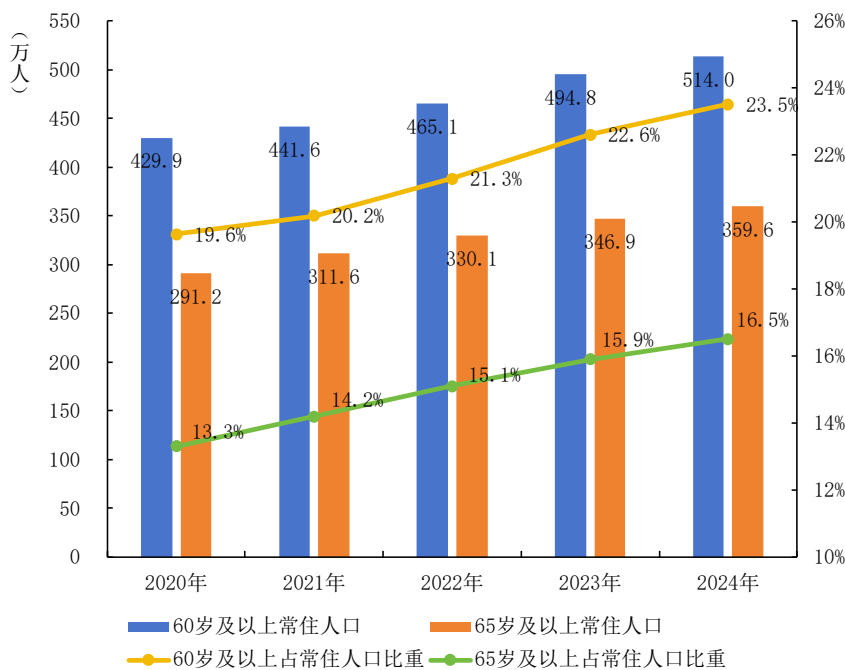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2024 年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¹ 2024 年常住人口有关数据为全国统一组织开展的 2024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推算数，调查标准时点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零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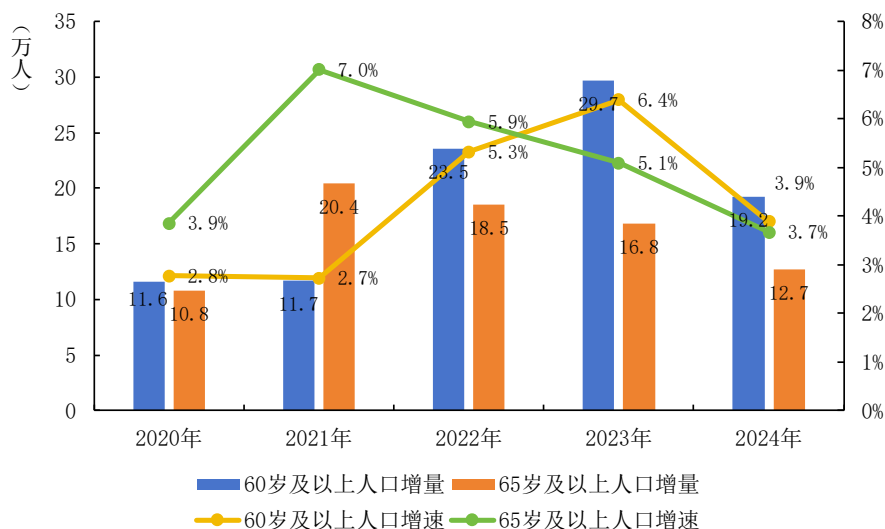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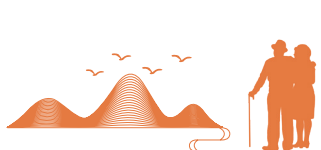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2024 年北京市常住老年人口增长情况

● 分区常住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排在前三位的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排在前三位的亦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人口占该区常住人口的比重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门头沟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30.8%、30.6% 和 30.4%，均突破 30%。65 岁及以上人口占该区常住人口的比重排在前三位的是西城区、东城区和平谷区，分别为 22.5%、21.1% 和 20.4%。具体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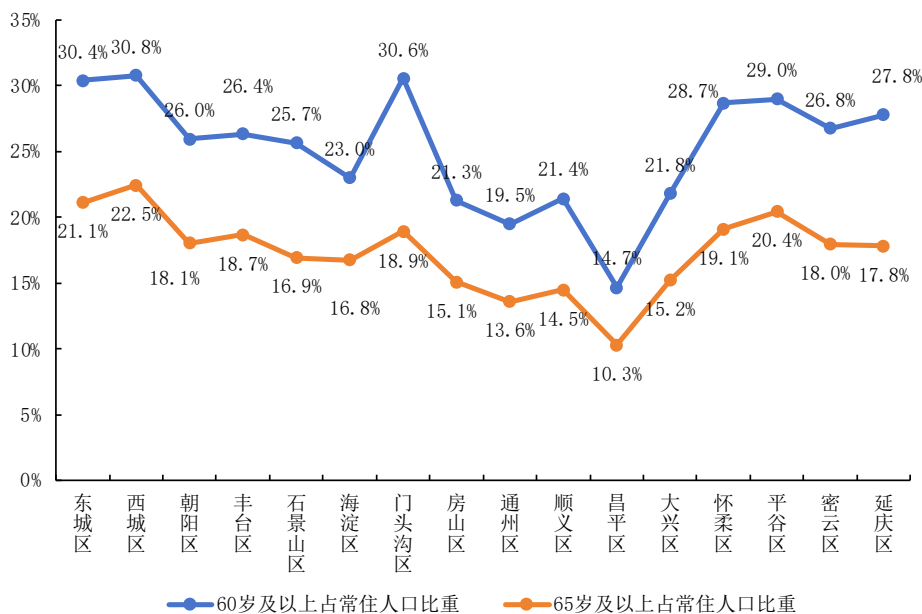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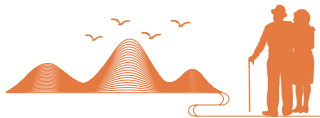


图 1-3 2024 年北京市各区常住老年人口占比情况



● 老少比

2024 年底，北京市 0-14 岁常住人口为 261.2 万人，比 2023 年减少 1.3 万人。老少比为 137.7%，即每 100 个少年儿童所对应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138 人，同比增长 5.5 个百分点。近五年，北京市 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占比稳步增长；0-14 岁常住人口数量和占比波动下降；全市老少比持续增长，提高 25.4%，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具体见表 1-1。

表 1-1 2020-2024 年北京市老少比变动情况

	常住人口 (万人)	0-14 岁人口		65 岁及以上人口		老少比 (%)
		数量(万人)	占比(%)	数量(万人)	占比(%)	
2020 年	2189	259.1	11.8	291.2	13.3	112.4
2021 年	2188.6	264.7	12.1	311.6	14.2	117.7
2022 年	2184.3	264.0	12.1	330.1	15.1	125.0
2023 年	2185.8	262.5	12.0	346.9	15.9	132.2
2024 年	2183.2	261.2	12.0	359.6	16.5	137.7

(二) 户籍老年人口

● 户籍老年人口总量

2024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为 1438.0 万人，与 2023 年底相比，增加 6.8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447.5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31.1%；比 2023 年增加 15.9 万人，增长 3.7%，增速连续两年下降。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321.3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22.3%，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71.8%；比 2023 年增加 12.4 万人，增长 4.0%，同比增速加快。具体见图 1-4、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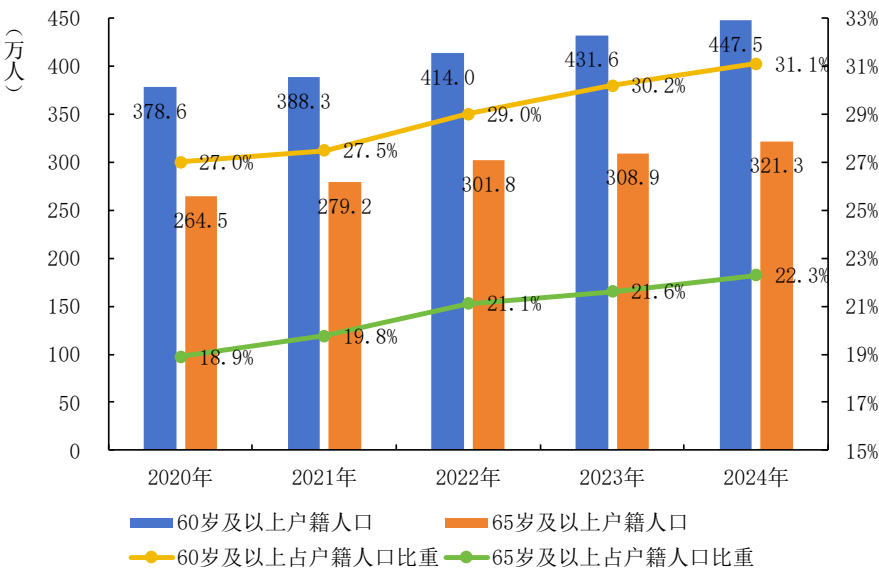


图 1-4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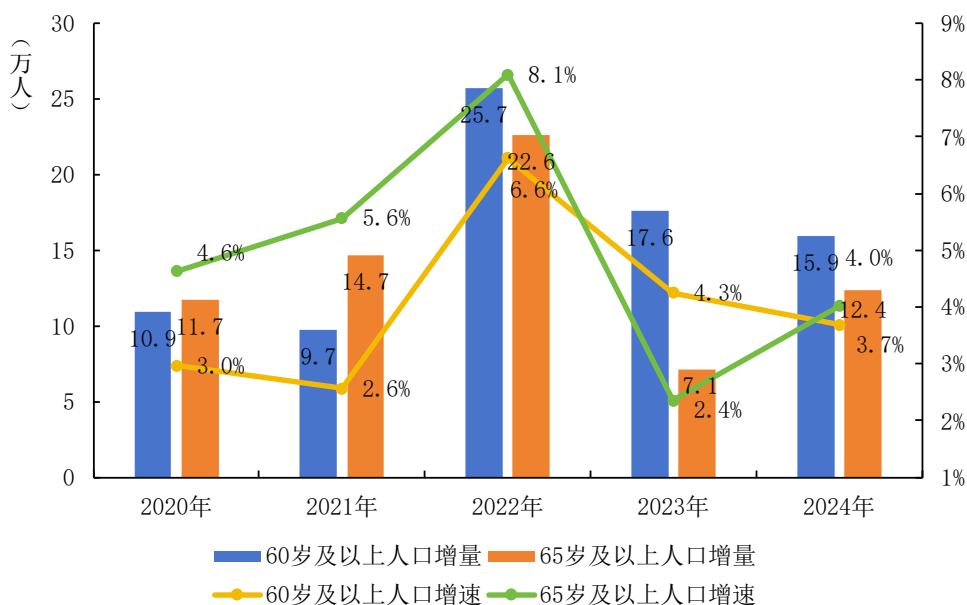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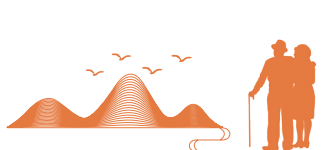


图 1-5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增长情况

● 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

60 ~ 64 岁户籍人口为 126.2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28.2%；比 2023 年增加 3.5 万人，增长 2.9%。

65 ~ 69 岁户籍人口为 113.9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25.5%；比 2023 年减少 2.5 万人，下降 2.1%。

70 ~ 74 岁户籍人口为 91.4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20.4%；比 2023 年增加 8.9 万人，增长 10.8%。

75 ~ 79 岁户籍人口为 49.9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11.2%；比 2023 年增加 4.6 万人，增长 10.2%。

80 ~ 84 岁户籍人口为 30.8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6.9%；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人，下降 0.6%。

85 ~ 89 岁户籍人口为 23.4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5.2%；比 2023 年增加 0.3 万人，增长 1.3%。

90 ~ 94 岁户籍人口为 9.6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2.1%；比 2023 年增加 0.9 万人，增长 10.3%。

95 ~ 99 岁户籍人口为 2.1 万人，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0.5%；比 2023 年增加 0.2 万人，增长 10.5%。

10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1539 人；比 2023 年增加 211 人，增长 15.9%。具体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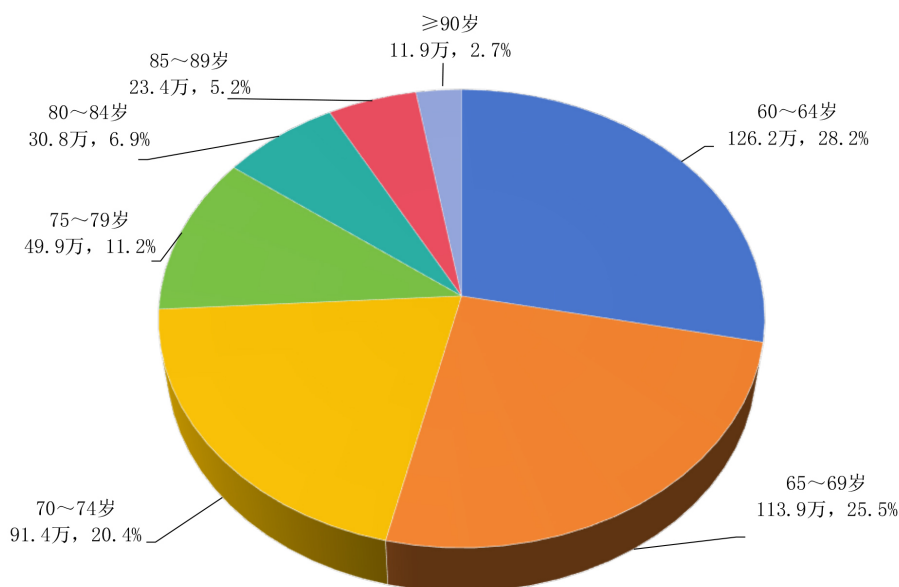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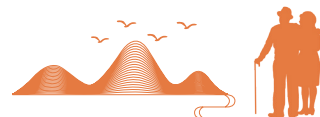


图 1-6 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各年龄组分布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70 ~ 74 岁以及 75 ~ 79 岁两个年龄组户籍人口数量逐年增加，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持续提高。其中 70 ~ 74 岁年龄组人口增加 31.4 万人，增量最多。具体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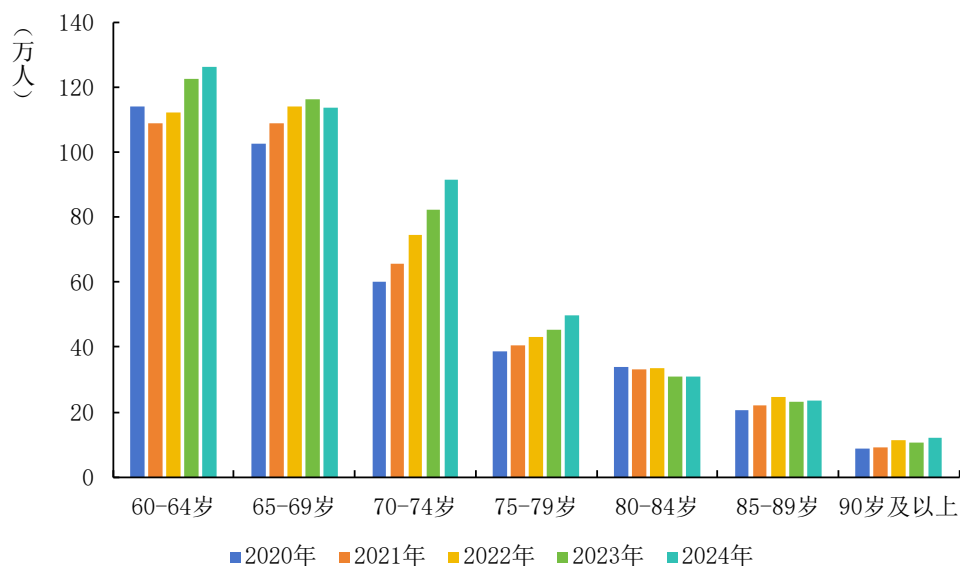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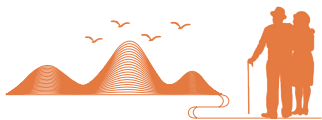


图 1-7 2020-2024 年各年龄组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2020 年至 2024 年，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 378.6 万人增至 447.5 万人，增加 68.9 万人，增长 18.2%；占户籍人口的比重由 27.0% 稳步提升至 31.1%，提高 4.1 个百分点。



6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 264.5 万人增至 321.3 万人，增加 56.8 万人，增长 21.5%；占户籍人口的比重由 18.9% 稳步提升至 22.3%，提高 3.4 个百分点。

7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 162.0 万人增至 207.4 万人，增加 45.4 万人，增长 28.0%；占户籍人口的比重由 11.6% 稳步提升至 14.4%，提高 2.8 个百分点。

75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 102.0 万人增至 116.0 万人，增加 14.0 万人，增长 13.7%；占户籍人口的比重在 7.3% 至 8.1% 之间波动变化。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 63.3 万人增至 66.1 万人，增加 2.8 万人，增长 4.4%；占户籍人口的比重在 4.5% 至 4.9% 之间波动变化。

9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 8.7 万人增至 11.9 万人，增加 3.2 万人，增长 36.8%；占户籍人口的比重在 0.6% 至 0.8% 之间波动变化。具体见表 1-2。

表 1-2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状况

年龄组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人数 (万人)	占户籍 人口比 重 (%)	人数 (万人)	占户籍 人口比 重 (%)	人数 (万人)	占户籍 人口比 重 (%)	人数 (万人)	占户籍 人口比 重 (%)	人数 (万人)	占户籍 人口比 重 (%)
60 岁及以上	378.6	27.0	388.3	27.5	414.0	29.0	431.6	30.2	447.5	31.1
65 岁及以上	264.5	18.9	279.2	19.8	301.8	21.1	308.9	21.6	321.3	22.3
70 岁及以上	162.0	11.6	170.4	12.1	187.5	13.1	192.5	13.5	207.4	14.4
75 岁及以上	102.0	7.3	104.7	7.4	113.1	7.9	110.1	7.7	116.0	8.1
80 岁及以上	63.3	4.5	64.3	4.5	69.9	4.9	64.8	4.5	66.1	4.6
90 岁及以上	8.7	0.6	9.3	0.7	11.5	0.8	10.7	0.7	11.9	0.8
100 岁及以上	1438 (人)	—	1417 (人)	—	1629 (人)	—	1328 (人)	—	1539 (人)	—

总体来看，近五年 60 岁及以上、65 岁及以上、7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和占户籍人口的比重持续增长，75 岁及以上、80 岁及以上、9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和占户籍人口的比重均在 2023 年有所下降，2024 年有所回升。具体见图 1-8、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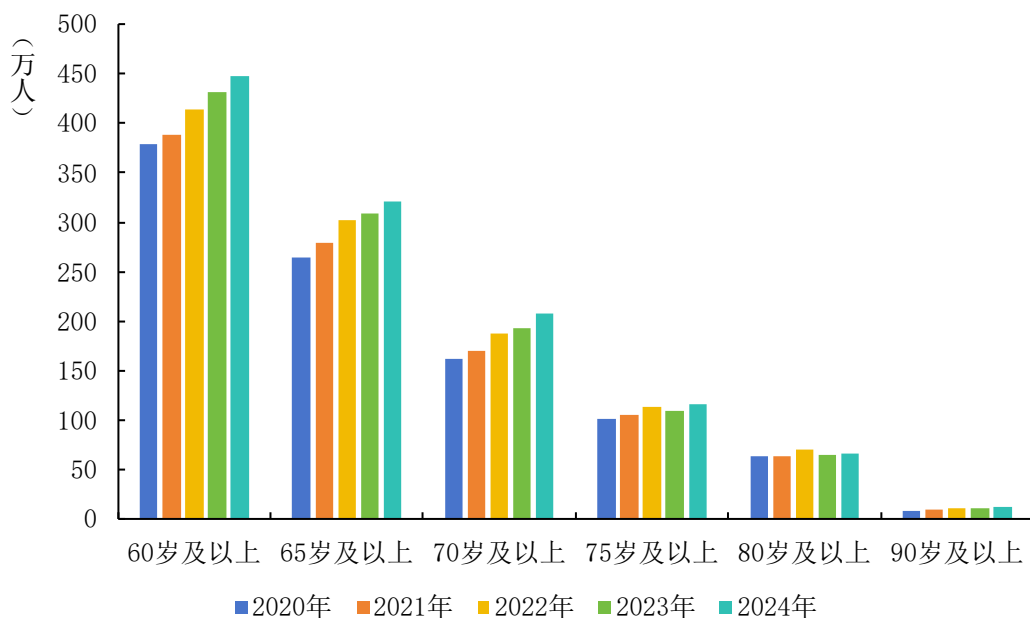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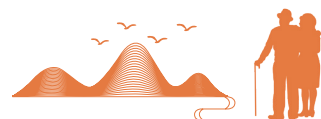


图 1-8 2020-2024 年北京市各年龄段户籍老年人口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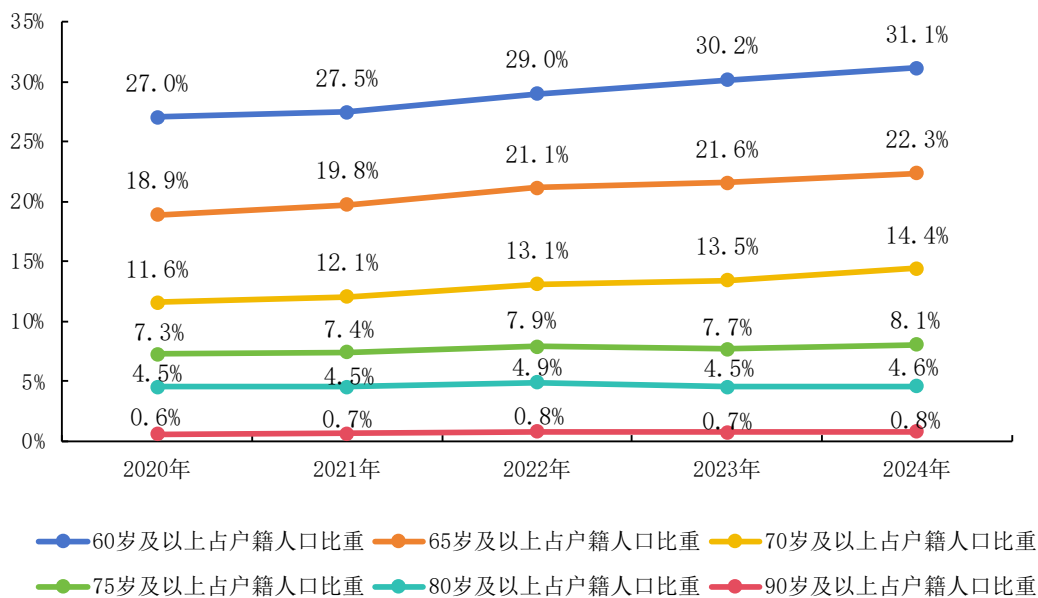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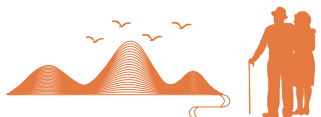


图 1-9 2020-2024 年北京市各年龄段户籍老年人口占比变动情况

● 户籍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212.1 万人，占 47.4%，女性人口为 235.4 万人，占 52.6%；性别比为 90.1（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其中：

60 ~ 69 岁户籍人口为 240.1 万人，男性占 49.2%，女性占 50.8%；



70 ~ 79 岁户籍人口为 141.3 万人，男性占 46.6%，女性占 53.4%；
80 ~ 89 岁户籍人口为 54.2 万人，男性占 42.4%，女性占 57.4%；
9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11.9 万人，男性占 42.0%，女性占 58.0%。具体见表 1-3、图 1-10。

表 1-3 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性别构成

年龄组	人数 (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重 (%)	占 60 岁及以上人口比重(%)	男性		女性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重(%)	人数 (万人)	占同年龄组人口比重(%)
60 ~ 69 岁	240.1	16.7	53.7	118.1	49.2	122.0	50.8
70 ~ 79 岁	141.3	9.8	31.6	65.9	46.6	75.4	53.4
80 ~ 89 岁	54.2	3.8	12.1	23.0	42.4	31.1	57.4
90 岁及以上	11.9	0.8	2.7	5.0	42.0	6.9	58.0
合计	447.5	31.1	100.0	212.0	47.4	235.4	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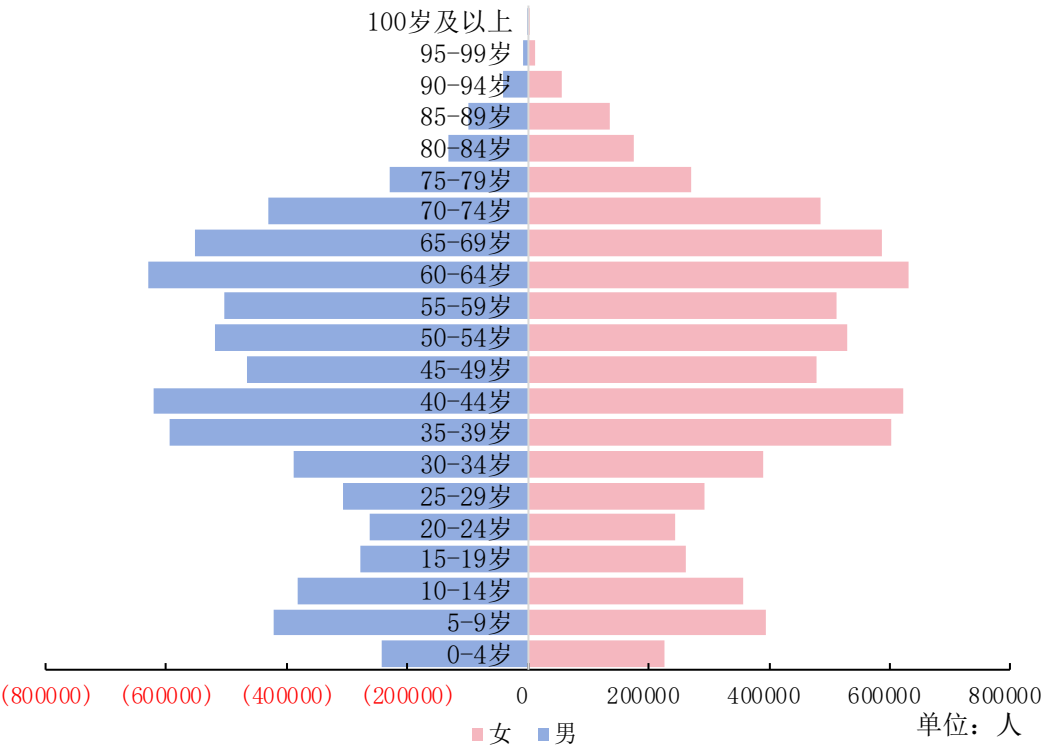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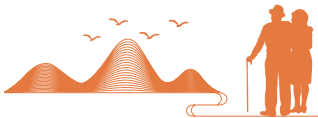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4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金字塔



2020年至2024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性别比在90左右波动变化。各年龄组性别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下降。其中：

- 60～69岁人口性别比由94.8平稳升至96.8，高于户籍老年人口平均性别比；
- 70～79岁人口性别比由86.9升至87.4，男性老年人口数量与女性老年人口数量同步增长，分别增加20万人、22.6万人；
- 80～89岁人口性别比由79.6降至74.0，男性老年人口数量波动下降，女性老年人口数量波动增加；
- 90岁及以上人口性别比由77.6降至72.5，在各年龄组中性别比最低，波动变化最大。具体见表1-4、图1-11。

表 1-4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性别、年龄构成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男性 (万人)	女性 (万人)	男性 (万人)	女性 (万人)	男性 (万人)	女性 (万人)	男性 (万人)	女性 (万人)	男性 (万人)	女性 (万人)
60～69岁	105.4	111.2	106.0	111.8	111.0	115.6	117.3	121.8	118.1	122.0
70～79岁	45.9	52.8	49.5	56.6	55.2	62.4	59.6	68.1	65.9	75.4
80～89岁	24.2	30.4	24.1	31.0	25.5	32.8	23.1	31.0	23.0	31.1
90岁及以上	3.8	4.9	4.0	5.3	5.0	6.5	4.5	6.2	5.0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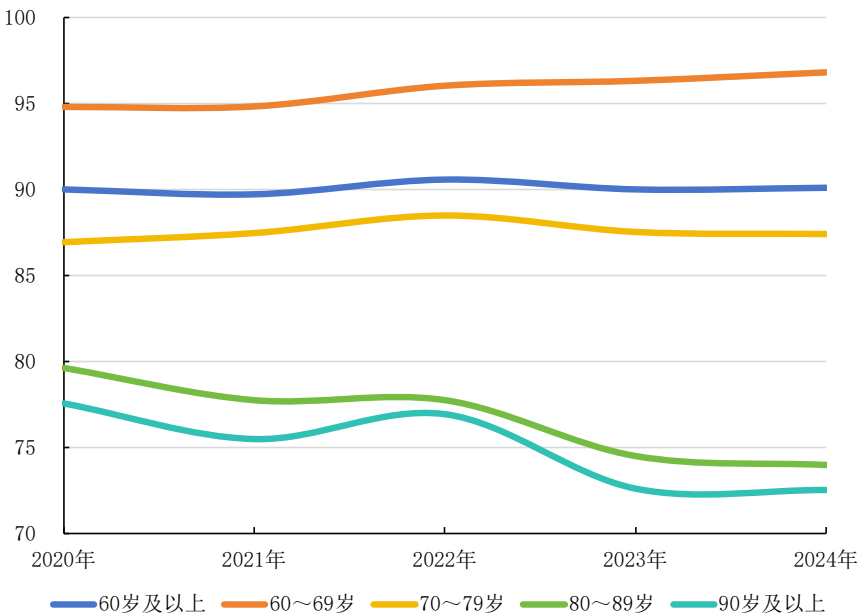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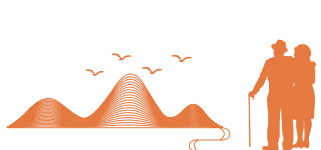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性别比变动情况



● 户籍老年人口户口构成

2024 年，全市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为 1240.9 万人，占比 86.3%；农业人口为 197.0 万人，占比 13.7%。其中，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为 372.2 万人，占比 83.2%；农业人口为 75.4 万人，占比 16.8%。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为 56.9 万人，占比 86.1%；农业人口为 9.1 万人，占比 13.8%。具体见表 1-5。

表 1-5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户口构成

	户籍人口 (万人)	非农业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		
		总数 (万人)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8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总数 (万人)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8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2020 年	1400.8	1185.0	311.4	54.5	215.8	67.2	8.8
2021 年	1413.5	1200.7	320.3	55.4	212.8	68.0	9.0
2022 年	1427.7	1216.3	342.1	60.3	211.4	71.9	9.6
2023 年	1431.2	1224.3	356.8	55.7	207.0	74.7	9.0
2024 年	1438.0	1240.9	372.2	56.9	197.0	75.4	9.1

2020 年至 2024 年，全市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由 311.4 万人增至 372.2 万人，增加 60.8 万人，增长 19.5%；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由 82.3% 升至 83.2%，提高 0.9 个百分点。农业人口由 67.2 万人增至 75.4 万人，增加 8.2 万人，增长 12.2%；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由 17.7% 降至 16.8%，下降 0.9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非农业户口老年人数量和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持续增加；农业户口老年人数量持续增加，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有所下降。具体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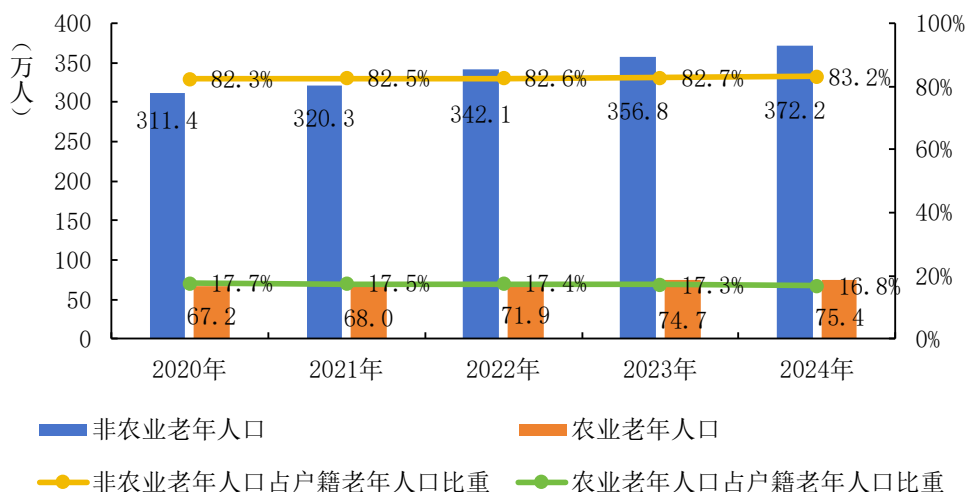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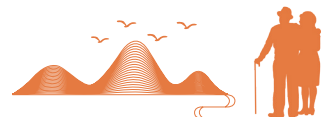


图 1-12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老年人口户口构成情况



2020年至2024年，全市8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非农业人口由54.5万人增至56.9万人，增加2.4万人，增长4.4%。农业人口由8.8万人增至9.1万人，增加0.3万人，增长3.4%。非农业人口、农业人口占8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的比重均相对稳定。具体见图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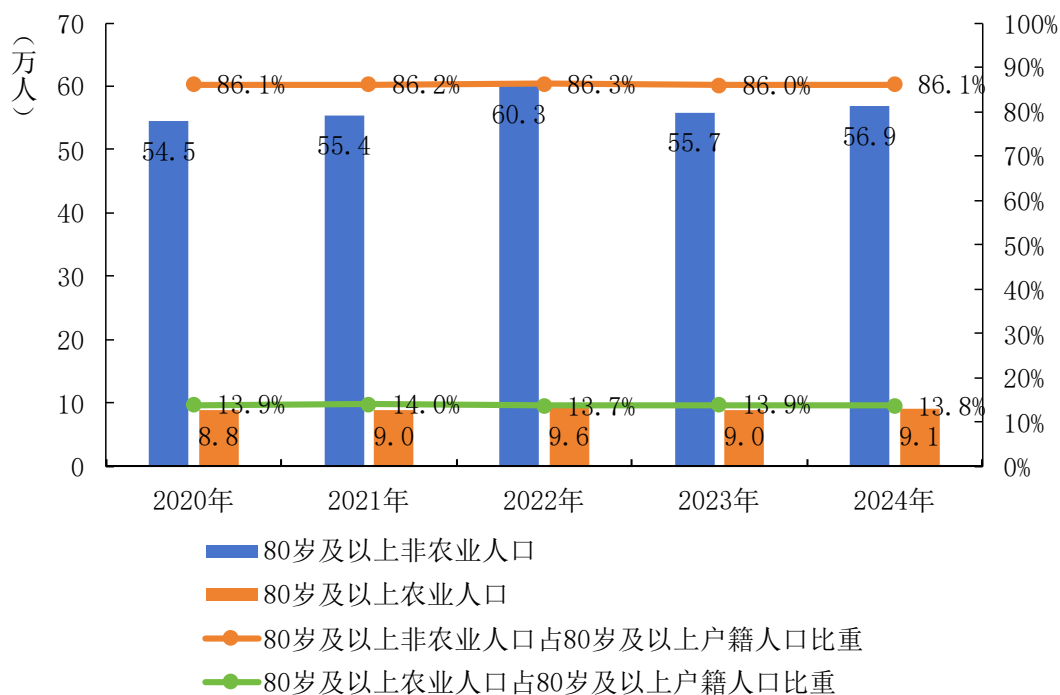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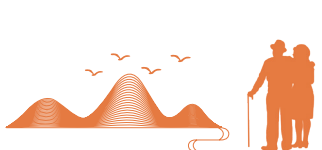


图 1-13 2020-2024 年北京市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户口构成情况

●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

全市 16 个区中，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74.8 万人、65.3 万人和 49.7 万人。与上年相比，增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排序与 2023 年保持一致，分别增加了 2.3 万人、2.3 万人和 1.5 万人。近五年，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量排在前三位的亦是朝阳区、海淀区和丰台区，依次由 64.0 万人增至 74.8 万人、由 55.2 万人增至 65.3 万人、由 38.4 万人增至 45.5 万人，分别增加 10.8 万人、10.1 万人和 7.1 万人。

16 个区中，6 个区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人口的比重高于北京市平均水平，依次是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东城区、朝阳区和西城区，占该区户籍人口的比重分别为 37.8%、37.0%、35.2%、35.1%、33.9% 和 32.6%。近五年，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人口的比重排在首位的一直是丰台区，门头沟区首次进入前三位。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人口的比重，较上年增长较多的是门头沟区、平谷区、密云区，均增长 1.5 个百分点；其次是房山区，增长 1.3 个百分点；怀柔区



和延庆区，均增长 1.2 个百分点。近五年，首次出现郊区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同比增速均高于城区的情况。具体见表 1-6、图 1-14。

表 1-6 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老年人口年龄构成²

	60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		
	人数 （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 重（%）	人数 （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 重（%）	占 60 岁及以 上比重（%）
北京市	447.5	31.1	321.3	22.3	71.8
东城区	34.9	35.1	25.3	25.5	72.6
西城区	49.7	32.6	36.3	23.8	73.1
朝阳区	74.8	33.9	54.8	24.8	73.3
丰台区	45.5	37.8	32.8	27.3	72.2
石景山区	14.7	37.0	10.5	26.6	71.9
海淀区	65.3	26.4	47.2	19.1	72.2
门头沟区	9.1	35.2	6.3	24.2	68.8
房山区	24.7	29.1	17.3	20.3	69.9
通州区	25.0	28.6	18.2	20.8	72.7
顺义区	19.8	29.1	14.0	20.6	70.9
昌平区	20.0	28.6	14.0	20.0	70.0
大兴区	21.3	26.5	14.9	18.5	70.0
怀柔区	8.8	30.5	6.0	20.9	68.4
平谷区	12.1	29.8	8.6	21.1	70.8
密云区	13.4	30.7	9.2	21.1	68.8
延庆区	8.5	29.6	5.9	20.6	69.6

²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相关数据详见本章第三节“高龄化趋势”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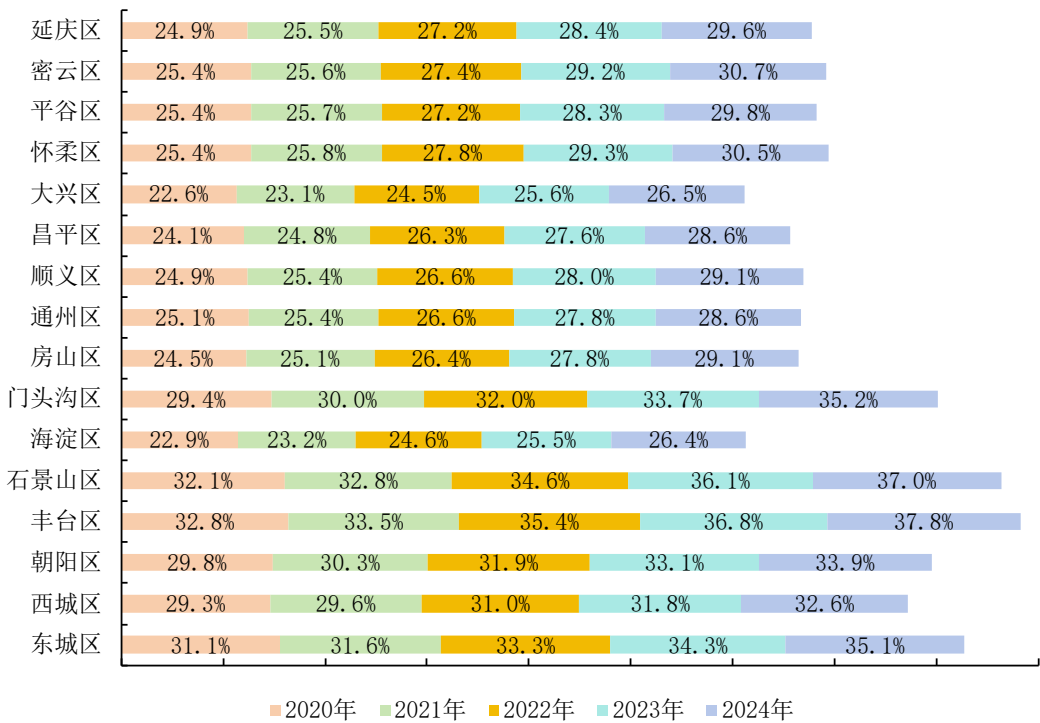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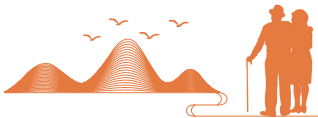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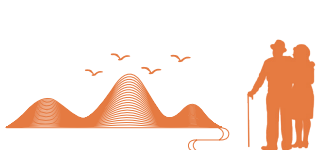
图 1-14 2020-2024 年北京市各区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比变动情况

● 分区户籍老年人口户口构成

全市 16 个区中，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 3 个城区无农业户籍人口。在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农业户籍人口数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房山区、通州区和顺义区，分别为 10.6 万、10.1 万和 9.3 万；占比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密云区、延庆区和怀柔区，分别为 66.4%、63.5% 和 58.0%，农业人口数量高于非农业人口数量。具体见表 1-7。在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中，农业户籍人口数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顺义区、延庆区和通州区，分别为 1.3 万人、1.2 万人和 1.1 万人；占比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延庆区、密云区和怀柔区，分别为 71.6%、70.6% 和 65.3%；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区和延庆区农业人口数量高于非农业人口数量。具体见表 1-8。

表 1-7 2024 年北京市分区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户口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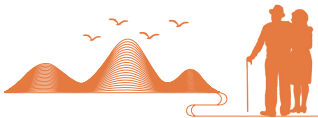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万人)	比重(%)	人数(万人)	比重(%)
北京市	447.5	372.2	83.2	75.4	16.8
东城区	34.9	34.9	100.0	--	--
西城区	49.7	49.7	100.0	--	--



	6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万人）	比重（%）	人数（万人）	比重（%）
朝阳区	74.8	74.8	100.0	0.02	0.0
丰台区	45.5	42.5	93.4	2.9	6.4
石景山区	14.7	14.7	100.0	--	--
海淀区	65.3	65.2	99.8	0.1	0.2
门头沟区	9.1	7.4	81.3	1.7	18.7
房山区	24.7	14.1	57.1	10.6	42.9
通州区	25.0	14.9	59.6	10.1	40.4
顺义区	19.8	10.4	52.5	9.3	47.0
昌平区	20.0	13.9	69.5	6.2	31.0
大兴区	21.3	13.1	61.5	8.2	38.5
怀柔区	8.8	3.6	40.9	5.1	58.0
平谷区	12.1	5.2	43.0	6.9	57.0
密云区	13.4	4.6	34.3	8.9	66.4
延庆区	8.5	3.2	37.6	5.4	63.5

表 1-8 2024 年北京市分区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户口性质

	8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万人）	比重（%）	人数（万人）	比重（%）
北京市	66.1	56.9	86.2	9.1	13.8
东城区	4.9	4.9	100.0	--	--
西城区	7.3	7.3	100.0	--	--
朝阳区	12.7	12.7	99.9	0.01	0.1
丰台区	7.0	6.7	95.5	0.3	4.5
石景山区	2.2	2.2	100.0	--	--
海淀区	12.5	12.5	99.8	0.03	0.2
门头沟区	1.1	0.9	83.3	0.2	16.7
房山区	2.8	1.8	62.9	1.0	37.1
通州区	2.9	1.8	61.0	1.1	39.0



	80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非农业户口		农业户口	
		人数 (万人)	比重 (%)	人数 (万人)	比重 (%)
顺义区	2.4	1.1	47.1	1.3	52.9
昌平区	2.5	1.7	69.3	0.8	30.7
大兴区	2.5	1.6	64.3	0.9	35.7
怀柔区	1.1	0.4	34.7	0.7	65.3
平谷区	1.4	0.6	43.8	0.8	56.2
密云区	1.7	0.5	29.4	1.2	70.6
延庆区	1.1	0.3	28.4	0.8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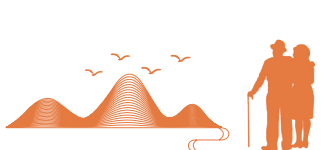
● 老少比

2024 年底，北京市 0-14 岁户籍人口为 202.6 万人，比 2023 年减少 0.7 万人。老少比为 158.6%，即每 100 个少年儿童所对应的老年人口已达 159 人，同比增长 6.7%。

全市 16 个区中，户籍人口老少比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丰台区、石景山区、门头沟区，分别为 248.2%、223.3%、220.1%。大兴区老少比最低，为 108.3%。具体见表 1-9。

表 1-9 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老少比

	户籍人口 (万人)	0-14 岁人口 (万人)	65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老少比 (%)
北京市	1438.0	202.6	321.3	158.6
东城区	99.4	14.6	25.3	174.2
西城区	152.3	24.4	36.3	149.1
朝阳区	220.7	28.8	54.8	190.4
丰台区	120.1	13.2	32.8	248.2
石景山区	39.6	4.7	10.5	223.3
海淀区	247.4	35.9	47.2	131.4
门头沟区	25.8	2.8	6.3	220.1
房山区	85.0	11.7	17.3	147.0
通州区	87.4	14.0	18.2	130.0
顺义区	68.1	10.3	14.0	135.9
昌平区	70.1	10.2	14.0	137.2



	户籍人口 (万人)	0-14 岁人口 (万人)	65 岁及以上人口 (万人)	老少比 (%)
大兴区	80.2	13.7	14.9	108.3
怀柔区	28.7	3.7	6.0	160.0
平谷区	40.5	5.5	8.6	156.8
密云区	43.8	5.4	9.2	169.8
延庆区	28.9	3.6	5.9	164.8

2020 年至 2024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老少比持续提升，由 131.3% 升至 158.6%。16 个区户籍人口老少比变动最大的是门头沟区，五年提高 55%，65 岁及以上人口数量持续增加，0-14 岁人口数量平稳下降。具体见表 1-10、图 1-15。

表 1-10 2020-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老少比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北京市	131.3	136.3	148.5	151.9	158.6
东城区	149.6	152.1	166.7	167.1	173.3
西城区	128.1	130.5	142.0	143.4	148.8
朝阳区	157.7	165.1	180.3	183.0	190.3
丰台区	194.2	205.8	227.4	234.3	248.5
石景山区	179.2	189.6	206.3	214.9	223.4
海淀区	113.4	115.2	125.0	126.7	131.5
门头沟区	170.0	180.0	200.0	206.9	225.0
房山区	117.2	123.8	135.0	139.5	147.9
通州区	108.1	113.0	121.7	125.2	130.0
顺义区	111.8	116.3	125.2	128.8	135.9
昌平区	104.8	112.5	124.3	130.4	137.3
大兴区	90.7	94.0	101.5	104.4	108.8
怀柔区	122.5	127.5	141.0	150.0	162.2
平谷区	128.6	135.7	142.9	149.1	156.4
密云区	129.3	138.6	151.8	160.0	170.4
延庆区	135.1	143.2	151.4	158.3	16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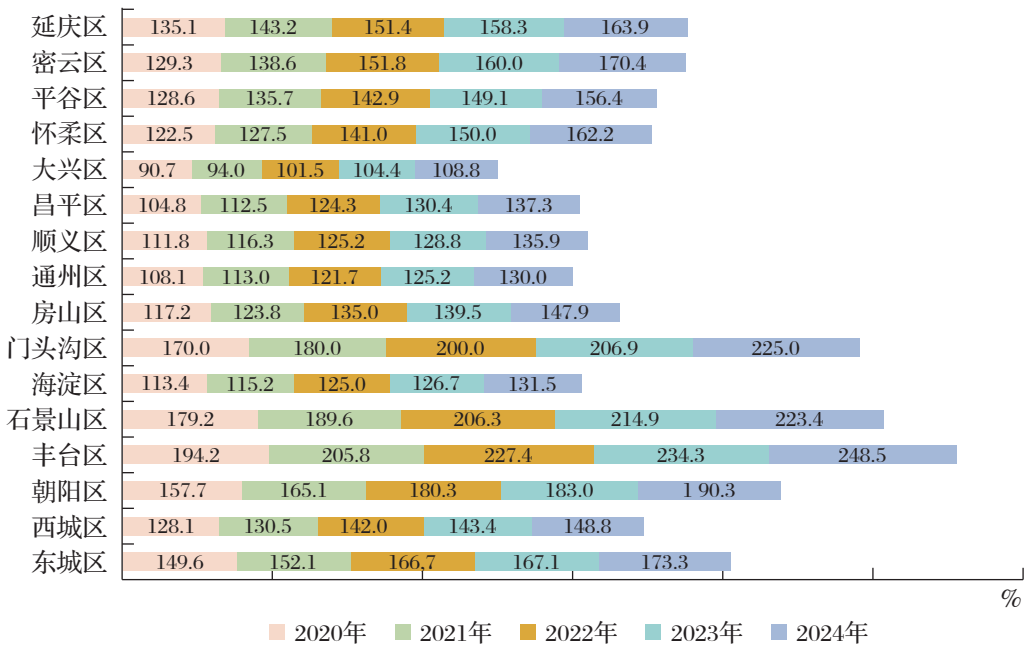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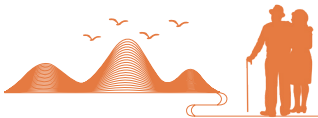


图 1-15 2020-2024 年北京市各区户籍人口老少比变动情况

二、老年抚养比

(一) 全市老年抚养比

从常住人口来看，2024 年底，按 15 ~ 59 岁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北京市老年抚养比为 36.5%，比 2023 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按 15 ~ 64 岁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比为 23.0%，比 2023 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按 15 ~ 59 岁人口抚养 0-14 岁人口计算，北京市少儿抚养比为 18.6%，比 2023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按 15 ~ 64 岁人口抚养 0-14 岁人口计算，少儿抚养比为 16.7%，与 2023 年持平。整体来看，老年抚养比增速快于少儿抚养比。具体见表 1-11、图 1-16。

表 1-11 2020-2024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抚养比变动情况

	抚养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0-14 岁，60 岁及以上)	少儿抚养比 (%)	17.3	17.8	18.1	18.4	18.6
	老年抚养比 (%)	28.6	29.8	32.0	34.6	36.5
	总抚养比 (%)	45.9	47.6	50.1	53.0	55.1
(0-14 岁，65 岁及以上)	少儿抚养比 (%)	15.8	16.4	16.6	16.7	16.7
	老年抚养比 (%)	17.8	19.3	20.8	22.0	23.0
	总抚养比 (%)	33.6	35.7	37.4	38.7	39.7

注：少儿抚养比为少年儿童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老年抚养比为老年人口数除以劳动年龄人口数；总抚养比为少儿抚养比与老年抚养比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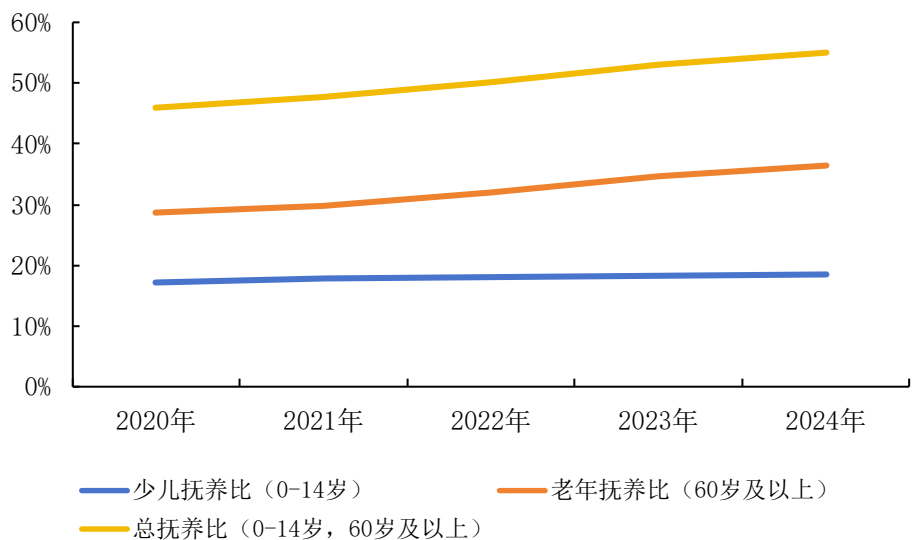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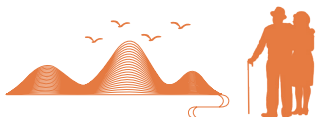


图 1-16 2020-2024 年北京市常住人口抚养比变动情况

从户籍人口来看，2024 年底，按 15 ~ 59 岁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比为 56.8%，比 2023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按 15 ~ 64 岁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比为 35.2%，比 2023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按 15 ~ 59 岁人口抚养 0-14 岁人口计算，少儿抚养比为 25.7%，比 2023 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按 15 ~ 64 岁人口抚养 0-14 岁人口计算，少儿抚养比为 22.2%，比 2023 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整体来看，老年抚养比增速快于少儿抚养比。具体见表 1-12、图 1-17。

表 1-12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比变动情况

	抚养比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0-14 岁，60 岁及以上)	少儿抚养比（%）	24.6	25.0	25.1	25.5	25.7
	老年抚养比（%）	46.1	47.3	51.1	54.2	56.8
	总抚养比（%）	70.7	72.3	76.2	79.7	82.5
(0-14 岁，65 岁及以上)	少儿抚养比（%）	21.6	22.0	22.0	22.1	22.2
	老年抚养比（%）	28.3	30.0	32.7	33.6	35.2
	总抚养比（%）	49.9	52.0	54.7	55.7	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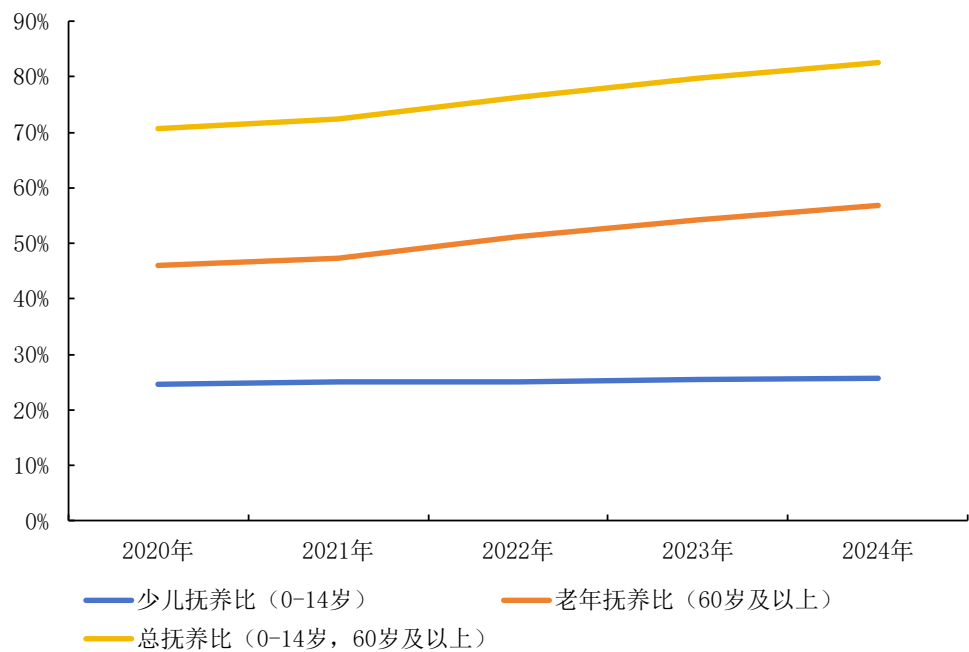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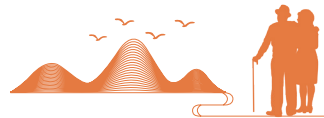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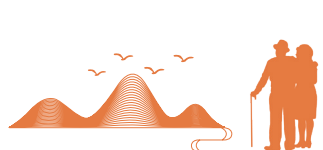
图 1-17 2015-2024 年北京市户籍人口抚养比变动情况

（二）分区老年抚养比

从户籍人口来看，16 个区中，按 15 ~ 59 岁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比排在前三位的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74.0%、72.5% 和 70.1%；按 15 ~ 64 岁人口抚养 65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老年抚养比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丰台区、石景山区和东城区，分别为 44.3%、43.3% 和 42.6%。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抚养比

	(0-14 岁, 60 岁及以上)			(0-14 岁, 65 岁及以上)		
	少儿抚养比 (%)	老年抚养比 (%)	总抚养比 (%)	少儿抚养比 (%)	老年抚养比 (%)	总抚养比 (%)
北京市	25.7	56.8	82.6	22.2	35.2	57.3
东城区	29.2	70.1	99.2	24.5	42.6	67.1
西城区	31.2	63.6	94.7	26.6	39.7	66.3
朝阳区	24.6	63.9	88.5	21.0	40.0	61.0
丰台区	21.5	74.0	95.5	17.9	44.3	62.2
石景山区	23.3	72.5	95.9	19.4	43.3	62.7
海淀区	24.6	44.7	69.2	21.8	28.7	50.5



	（0-14 岁，60 岁及以上）			（0-14 岁，65 岁及以上）		
	少儿抚养比 （%）	老年抚养比 （%）	总抚养比 （%）	少儿抚养比 （%）	老年抚养比 （%）	总抚养比 （%）
门头沟区	20.5	65.6	86.1	17.0	37.4	54.4
房山区	24.2	50.9	75.1	21.0	30.8	51.8
通州区	28.8	51.5	80.4	25.3	32.8	58.1
顺义区	27.2	52.1	79.3	23.6	32.1	55.7
昌平区	25.7	50.3	75.9	22.3	30.6	52.9
大兴区	30.4	47.0	77.4	26.6	28.8	55.4
怀柔区	23.2	54.2	77.3	19.8	31.6	51.4
平谷区	23.7	52.5	76.2	20.6	32.2	52.8
密云区	21.9	54.0	75.9	18.7	31.8	50.5
延庆区	21.6	51.1	72.6	18.7	30.8	49.4

2020 年至 2024 年，按 15 ~ 59 岁人口抚养 60 岁及以上人口计算，丰台区老年抚养比一直保持在首位，由 59.3% 提升至 74.0%。门头沟区老年抚养比变动最大，由 50.1% 提升至 65.6%，增长 15.5%。具体见图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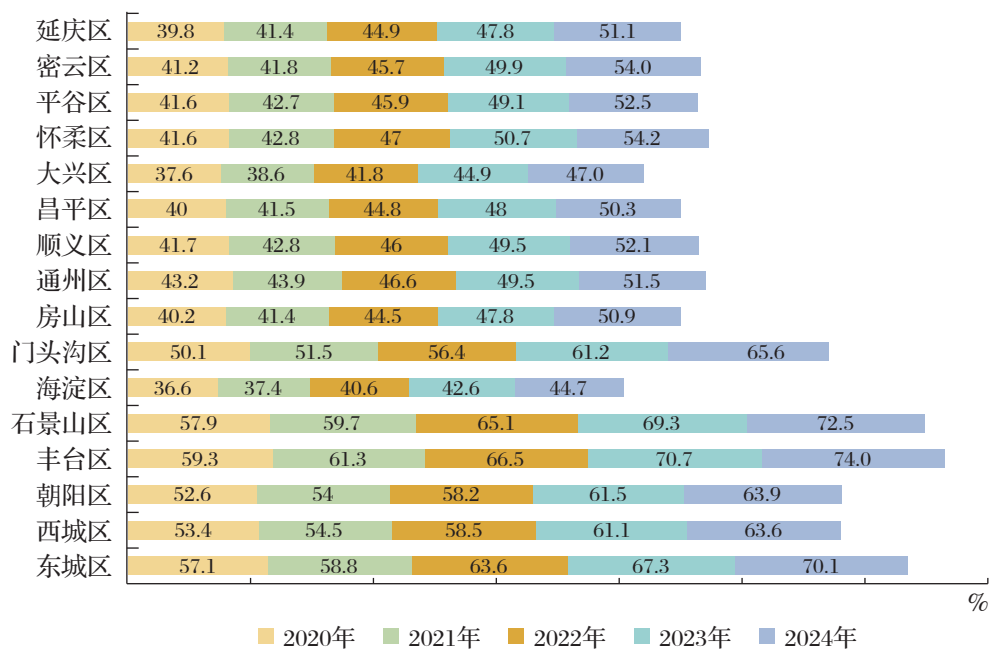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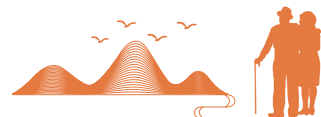


图 1-18 2020-2024 年北京市各区老年抚养比（60 岁及以上）变动情况



三、高龄化趋势

（一）常住高龄老人

2024 年，8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为 68.7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3.1%，占常住老年人口的 13.4%；比 2023 年增加 1.2 万人，增长 1.8%。

2020 年至 2024 年，8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由 63.4 万人增至 68.7 万人，增加 5.3 万人，增长 8.4%；占常住人口的比重由 2.9% 升至 3.1%，提高 0.2 个百分点；占常住老年人口的比重由 14.7% 降至 13.4%，下降 1.3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80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数量持续增加，占常住老年人口的比重有所下降。具体见图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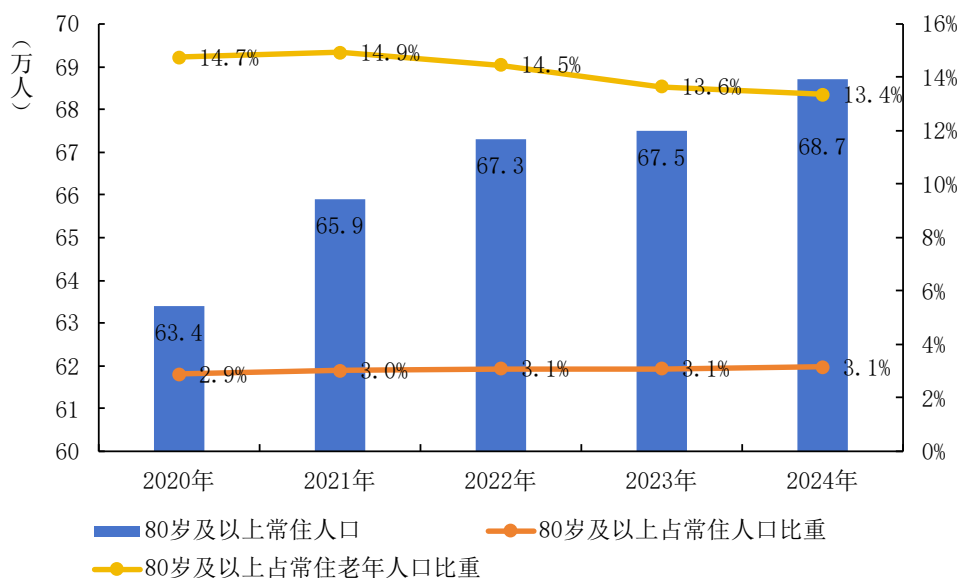


图 1-19 2020-2024 年北京市常住高龄人口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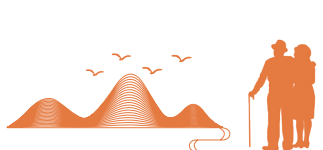
（二）户籍高龄老人

● 全市户籍高龄老人

2024 年，全市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为 66.1 万人，占户籍人口的 4.6%，占户籍老年人口的 14.8%；比 2023 年增加 1.3 万人，增长 2.0%，同比提高 9.3 个百分点。

其中，80-89 岁户籍人口为 54.2 万人，比 2023 年增加 0.1 万人，增长 0.2%；9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为 11.9 万人，比 2023 年增加 1.2 万人，增长 11.2%。

2020 年至 2024 年，北京市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由 63.3 万人增至 66.1 万人，增加 2.8 万人，增长 4.4%。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占户籍人口的比重均呈波动增长态势；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在波动中下降。其中，80-89岁户籍人口由54.5万人降至54.2万人，减少0.3万人，下降0.6%；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9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由8.7万人增至11.9万人，增加3.2万人，增长36.8%；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在波动中上升。具体见图1-20、图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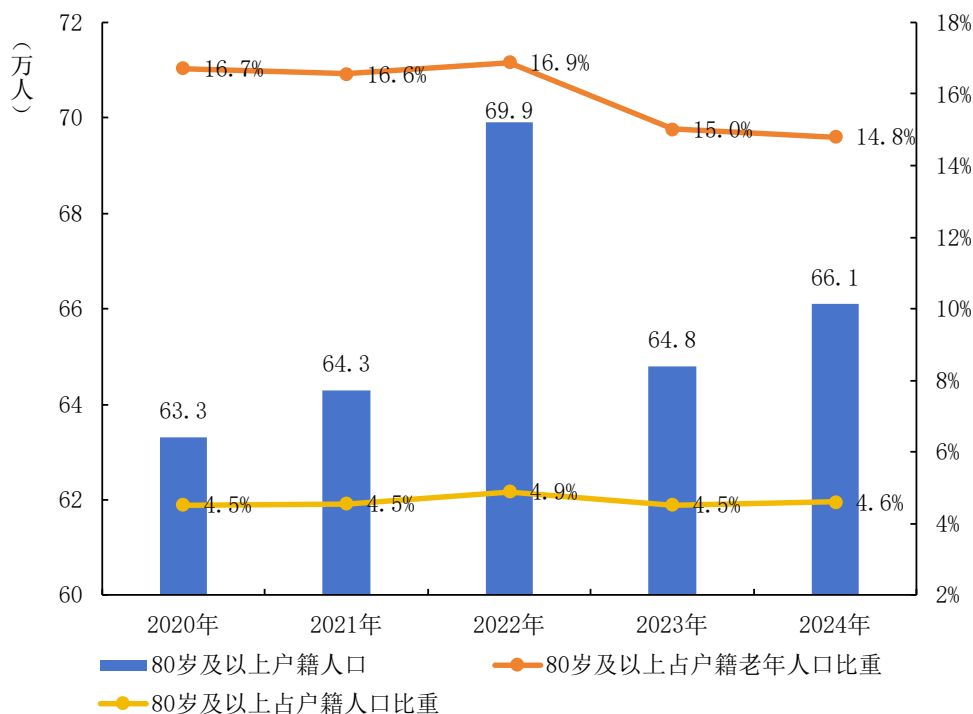


图 1-20 2020-2024 年北京市户籍高龄人口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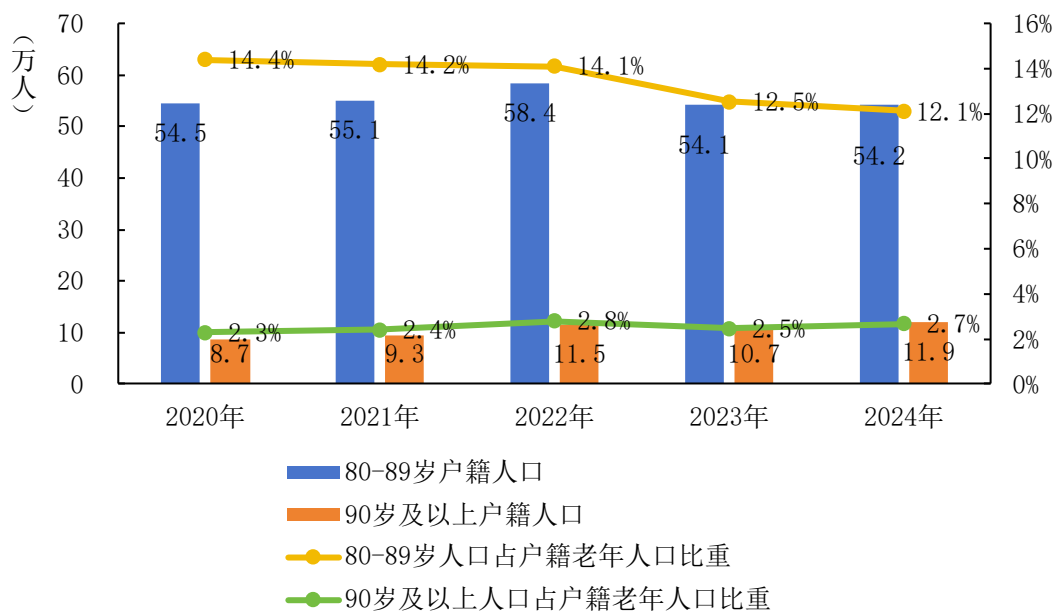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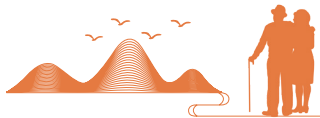


图 1-21 2020-2024 年北京市分年龄段户籍高龄人口变动情况



● 分区高龄老人

16 个区中，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数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朝阳区、海淀区和西城区，分别为 12.7 万人、12.5 万人和 7.3 万人。与 2023 年相比，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增量最多的是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均增加 0.2 万人。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人口的比重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丰台区、朝阳区和石景山区，分别为 5.8%、5.8% 和 5.6%。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海淀区、朝阳区和丰台区，分别为 19.1%、17.0%、15.4%。具体见表 1-14。城六区及门头沟区、房山区、平谷区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占该区户籍老年人口比重均同比下降，其他区则同比增长。具体见图 1-22-1、图 1-22-2。

表 1-14 2024 年北京市分区 80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构成

	8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 (万人)	占户籍人口比重 (%)	占 60 岁及以上户籍人口比 重 (%)
北京市	66.1	4.6	14.8
东城区	4.9	4.9	13.9
西城区	7.3	4.8	14.7
朝阳区	12.7	5.8	17.0
丰台区	7.0	5.8	15.4
石景山区	2.2	5.6	15.2
海淀区	12.5	5.0	19.1
门头沟区	1.1	4.3	12.3
房山区	2.8	3.3	11.4
通州区	2.9	3.3	11.5
顺义区	2.4	3.5	12.1
昌平区	2.5	3.5	12.3
大兴区	2.5	3.2	12.0
怀柔区	1.1	3.8	12.4
平谷区	1.4	3.5	11.8
密云区	1.7	3.9	12.7
延庆区	1.1	3.8	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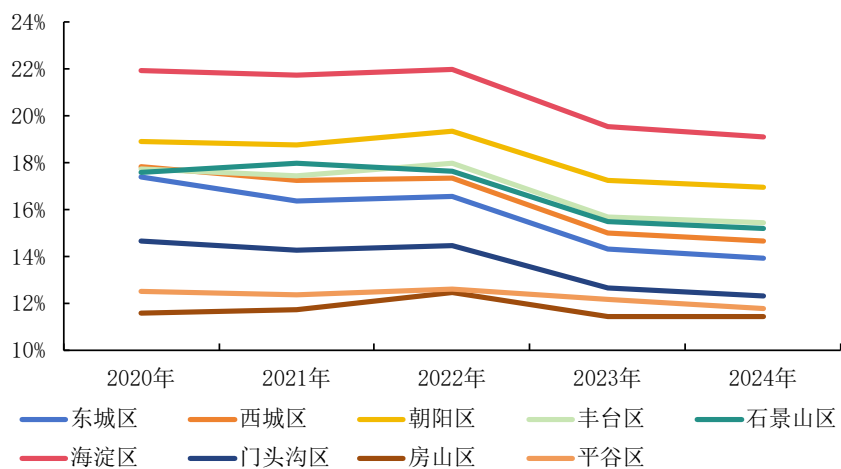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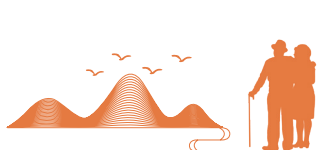


图 1-22-1 2020-2024 年分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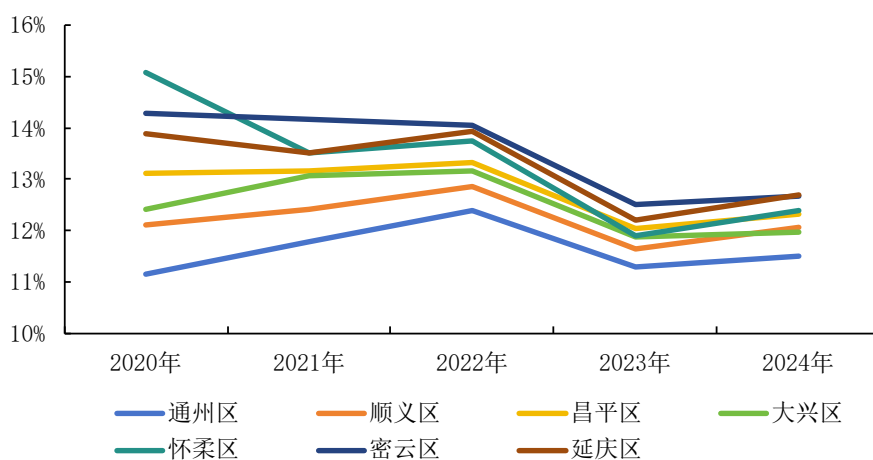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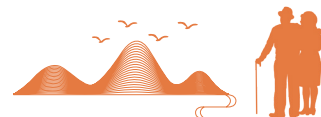
图 1-22-2 2020-2024 年分区 80 岁及以上人口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重变动情况

（三）百岁老年人

截至 2024 年底，北京市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共计 1539 人。其中男性为 558 人，女性为 981 人，性别比为 56.9。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量为 10.7 人。具体见表 1-15。

表 1-15 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情况

	合计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量 (人)	占全市百岁老年人的比重 (%)
北京市	1539	558	981	10.7	--
东城区	211	82	129	21.2	13.7
西城区	263	76	187	17.3	17.1



	合计	男性 (人)	女性 (人)	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量 (人)	占全市百岁老年人的比重 (%)
朝阳区	246	92	154	11.1	16.0
丰台区	136	64	72	11.3	8.8
石景山区	36	15	21	9.1	2.3
海淀区	343	141	202	13.9	22.3
门头沟区	19	6	13	7.4	1.2
房山区	42	9	33	4.9	2.7
通州区	36	8	28	4.1	2.3
顺义区	36	7	29	5.3	2.3
昌平区	34	11	23	4.8	2.2
大兴区	45	13	32	5.6	2.9
怀柔区	14	3	11	4.9	0.9
平谷区	25	6	19	6.2	1.6
密云区	28	9	19	6.4	1.8
延庆区	25	16	9	8.7	1.6

16 个区中，百岁老年人数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海淀区、西城区和朝阳区，分别为 343 人、263 人和 246 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量排在前三位的依次是东城区、西城区和海淀区，分别为 21.2 人、17.3 人和 13.9 人。具体见图 1-23、图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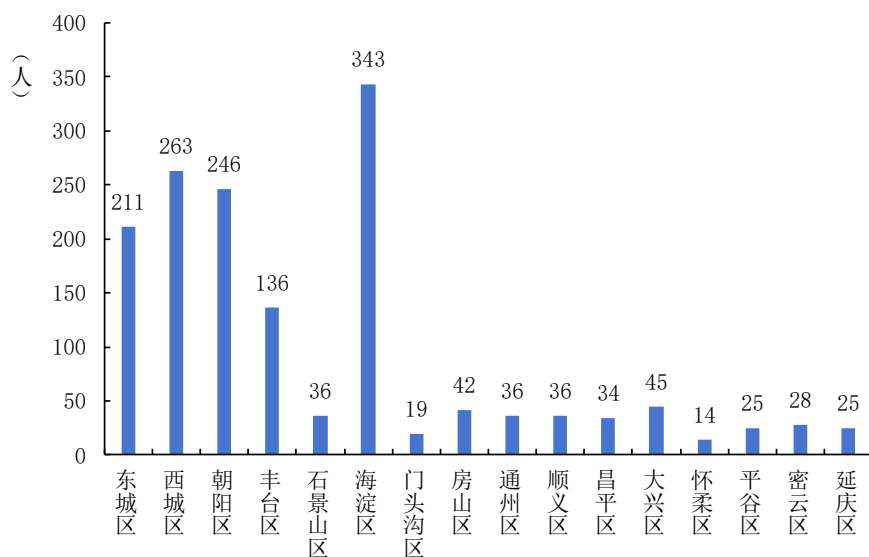


图 1-23 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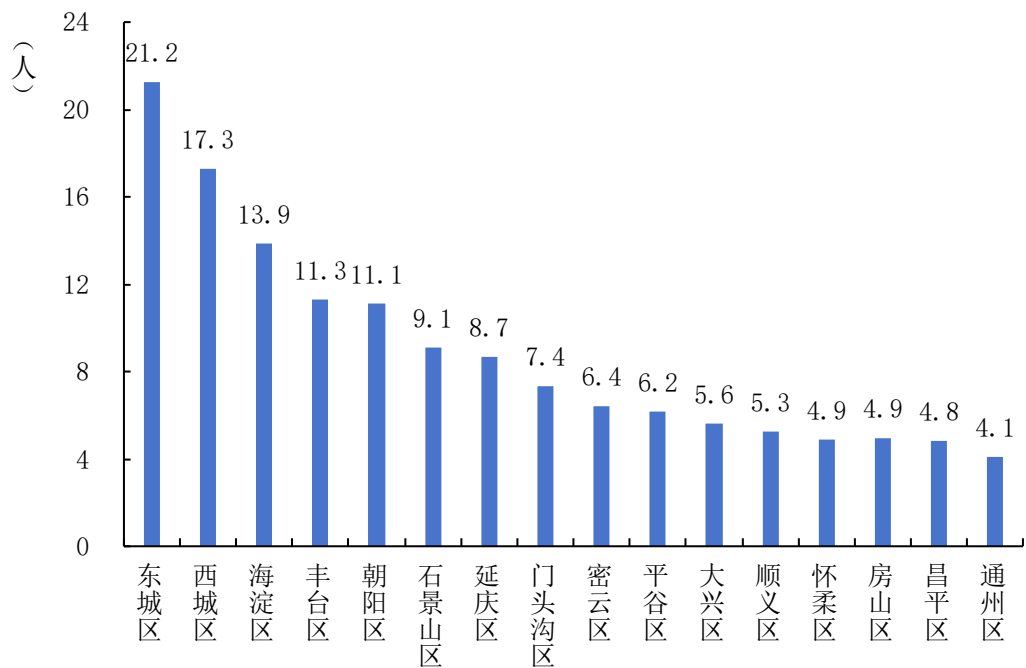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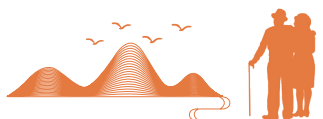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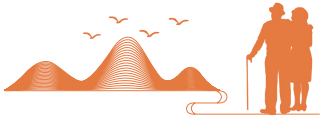


图 1-24 2024 年北京市各区每十万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数排序

2020 年至 2024 年，北京市百岁老年人由 1438 人增至 1539 人，增加 101 人。五年间，海淀区百岁老年人增量最多，由 293 人增至 343 人，增加 50 人；西城区、门头沟区、东城区、通州区百岁老人数量减少，分别减少 28 人、7 人、3 人、2 人。具体见表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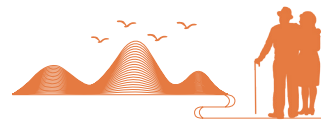
表 1-16 2020-2024 年北京市分区户籍人口中百岁老年人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北京市	1438	1417	1629	1328	1539
东城区	214	191	200	172	211
西城区	291	288	295	243	263
朝阳区	246	249	283	226	246
丰台区	110	123	153	116	136
石景山区	29	29	40	33	36
海淀区	293	294	372	299	343
门头沟区	26	18	19	13	19
房山区	33	21	24	30	42
通州区	38	46	44	36	36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顺义区	27	27	35	29	36
昌平区	34	38	35	26	34
大兴区	33	31	40	36	45
怀柔区	8	8	21	13	14
平谷区	16	17	19	20	25
密云区	25	26	31	22	28
延庆区	15	11	18	14	25

第二章 老年社会保障体系



2024 年，北京市老年社会保障持续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快发展，医疗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优化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提升老年人社会福利水平，稳步提高养老保障和民生兜底保障水平。

一、社会保险

（一）养老保险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 年，北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继续采用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向退休时间早、连续工龄和缴费年限长的退休人员加大倾斜力度。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84.3 万人。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条件的人员，基础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961 元，福利养老金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876 元。与 2023 年相比，64 岁及以下享受待遇人员每月增加 37 元，65 岁及以上人员每月增加 42 元，人均每月增加 40 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包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享受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人员）待遇 80.8 万人。

● 个人养老金制度

推进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制度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570.5 万户。

（二）医疗保险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1531.4 万人，其中退休人员 352.6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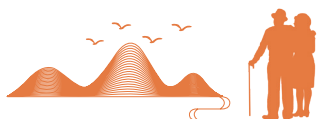
全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037.0 亿元，比上年增加 89.9 亿元，增长 4.6%；基金支出 128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1.3 亿元，增长 12.4%；基金当年结余 757.0 亿元。全年统筹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跨省转入 6.4 万人，转出 9.7 万人。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 402.1 万人，其中老年人 112.9 万人。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9.6 亿元，基金支出 124.8 亿元，基金当年赤字 5.2 亿元。

●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2024 年，北京市扩大跨省直接结算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的基础上，在北京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航天中心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6 家试点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类风湿关节炎、冠心病、病毒性肝炎、强直性脊柱炎等 5 种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服务。截至 2024 年底，78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住院异地直接结算，360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普通门诊异地直接结算，2500 余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门诊慢特病异地直接结算，1400 余家定点零售药店开通自主购药异地直接结算。全年异地参保人员在京就医直结 0.4 亿人次，医保基金支付 456.6 亿元；北京市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直结约 0.2 亿人次，医保基金支付 39.9 亿元。朝阳区辖区内符合接诊条件的 324 家医疗机构全部开通异地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业务，开通医疗机构数量居全市首位，异地慢特病结算 47.3 万人次。

专栏 1 北京普惠健康保

“北京普惠健康保”是全市唯一、政府指导的普惠性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紧密衔接基本医疗保险，有效减轻参保人高额医疗费用负担。2024 年，市医保局调整 2024 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特药清单，特药药品由 100 种升级至 114 种（其中国内特药 49 种、海外特药 65 种），覆盖近 40 种癌肿的全周期治疗用药。新增特药保障待遇追溯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此外，参保人就医后享 5 次免费健康服务，服务内容从 42 项扩增至 49 项，新增机构康复和生活照料两类服务项目。2024 年度“北京普惠健康保”参保人数达 425 万人，其中 60 岁及以上参保人超 129 万人。

（三）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 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截至 2024 年底，石景山区长期护理保险试点覆盖 43 万人，为符合护理条件的 5541 名重度失能人员提供专业照护服务支持，其中机构护理 1195 人、居家护理和机构上门护理 4346 人。长期护理保险累计签约护理服务机构 78 家，从业人员 17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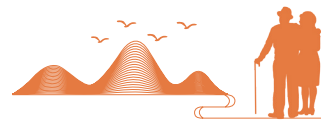
● 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

截至 2024 年底，海淀区居家养老失能护理互助保险试点项目保费规模约 8265 万元，现有参保人员 8029 人，共计 16 人申请享受理赔服务，理赔支出 39 万元。

二、老年人社会福利

（一）养老服务补贴津贴

修订《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增加“老年综合征罹患”“风险事件”等评价要素、等级调



整与变更条件，确定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结果等级划分为能力完好、轻度失能、中度失能、重度失能、完全失能五级，保障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在居家、机构等不同养老服务场景下使用的适用性、统一性，对推动京津冀三地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具有指导作用。

2024 年，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累计发放约 33.4 亿元，累计发放约 1155.3 万人次，月均发放约 96 万人次。其中，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累计发放约 1.1 亿元，累计发放约 6 万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累计发放约 20.3 亿元，累计发放约 35.8 万人；高龄老年人津贴累计发放约 12 亿元，累计发放约 66 万人。

（二）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

2024 年，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资金累计发放约 1.6 亿元，累计发放 7000 余人。

（三）残疾人福利保障

市民政局出台《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优化残疾人托养机构服务。持续开展老年残疾人康复服务，建立老年残疾人康复服务长效保障机制，全年服务老年残疾人 1.7 万人，开展服务 53.5 万人次。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10.9 万人，其中老年人 5.34 万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4 万人，其中老年人 0.04 万人。

三、社会救助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社会救助保障对象 11.42 万人，基本生活救助等累计投入资金 20.59 亿元，其中老年人 3.77 万人。

（一）城乡特困人员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特困供养人员 6687 人，其中老年人 5528 人。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1672 人，其中老年人 1158 人。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5015 人，其中老年人 4369 人。

（二）城乡低保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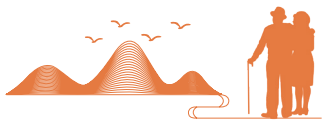
2024 年，北京市城乡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1450 元，比 2023 年提高 55 元/人/月。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低保对象（含困补）10.1 万人，其中老年人 3.01 万人。城市低保对象（含困补）6.75 万人，其中老年人 1.47 万人。农村低保对象（含困补）3.35 万人，其中老年人 1.51 万人。

（三）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2024 年，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为 2420 元。截至 2024 年底，城乡低收入家庭中有老年人 2136 人。

（四）临时陷入困境老年人

2024 年，针对老年人累计发放临时救助 3601 人次，累计金额 161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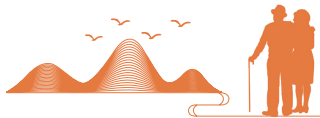
（五）医疗救助

2024 年，全市老年人门诊救助累计 69.8 万人次，支出金额 15814.7 万元；住院救助累计 2.2 万人次，支出金额 6986.3 万元。全市因病致贫救助 1411 人，支出 298.1 万元。

（六）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帮扶

北京市加强对“失智失能、独居老人”等消防安全重点关爱人群“进门入户帮扶、火灾隐患协查、物防技防保障”帮助力度，将配发逃生自救“四件套”（联网式独立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逃生面罩）纳入 2024 年市政府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全市共投入 2000 余万元，配发“四件套” 4.7 万套。

第三章 养老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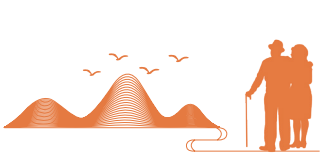
2024 年，北京市积极构建以“一清单、一平台、一张网”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统筹、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枢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延伸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聚焦“老老人”服务保障，出台《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大力发展养老餐饮服务。加快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进一步完善“以院统站带点”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

一、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一）街道（乡镇）养老服务

2024 年，市民政局印发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运营管理等“两指引、一方案、一协议”，按照“政府提供设施、以空间换服务”的思路，以转型升级、配套新建和整合设置三种方式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加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营。截至 2024 年底，建成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105 家，共设置普惠床位 5698 张。全市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辐射 476 家养老服务驿站，惠及 155 万老年人，其中“老老人” 26.7 万。

专栏 2 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序号	地区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个）
1	东城区	6
2	西城区	9
3	朝阳区	17
4	海淀区	15
5	丰台区	11
6	石景山区	5
7	门头沟区	3
8	房山区	7
9	通州区	5
10	顺义区	3
11	大兴区	5
12	昌平区	6
13	平谷区	2
14	怀柔区	2
15	密云区	3
16	延庆区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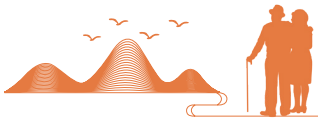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个）
17	经开区	1
合计		105

（二）社区养老服务

市民政局出台《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提升服务质量。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已建成运营 1540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具备星级资格的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共有 686 家，其中三星级 22 家、二星级 376 家、一星级 288 家。全市建成并运营家庭养老床位约 2.7 万张，其中，2024 年新建家庭养老床位 9829 张。进一步推广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创新模式，城六区共有 116 个揭榜挂帅点位，已全部完成考核并挂牌，开展上门居家照护、助餐、助医、助洁、助浴等服务。全市累计签约长期居家照护服务 1816 单，支持近两千个家庭的失能老年人居家照护。

专栏 3 北京市各区星级养老服务驿站及家庭养老床位数量					
序号	地区	星级养老驿站数量（家）			市级统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数量（张）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1	东城区	1	31	14	4720
2	西城区	6	34	18	2223
3	朝阳区	5	57	33	3178
4	海淀区	4	39	16	7869
5	丰台区		38	21	851
6	石景山区	1	25	9	264
7	门头沟区		5	15	512
8	房山区		13	33	
9	通州区		31	6	4249
10	顺义区		23	23	
11	大兴区		3	5	1940
12	昌平区		39	24	484
13	平谷区				
14	怀柔区	4	26	27	420
15	密云区	1	12	33	
16	延庆区			11	303
合计		22	376	288	2.7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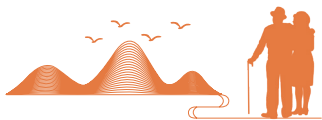
（三）农村邻里互助服务

2024 年新增农村邻里互助服务点 240 个。全市累计建成运营邻里互助点 807 家，其中密云区 353 家、延庆区 135 家、怀柔区 115 家、房山区 97 家、平谷区 72 家、门头沟区 35 家。自 2020 年北京市启动农村邻里互助点建设工作以来，福彩公益金累计投入 2302.5 万元，覆盖超过 560 个村，为高龄、独居、空巢、失能等近 6000 位老年人提供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 以上。

（四）养老助餐服务

2024 年新增养老助餐点 404 家，累计建成 2410 家，包括养老服务机构 1553 家、社会餐饮企业 600 家、老年餐桌及企事业单位内部食堂等 257 家。助餐点覆盖 6539 个城乡社区 453.4 万老年人，累计服务老年人 12 万人，提供助餐服务 3010 万人次，其中服务失能、高龄老年人 4.3 万人，提供助餐次数 937 万人次。上线全市统一的养老助餐服务管理系统，累计下单助餐服务超 257 万单。市民政局出台《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建设工作指引》，105 家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均可提供助餐服务，月均供餐达 19.8 万份。

专栏 4 北京市各区养老助餐点位数量		
序号	地区	养老助餐点数量（家）
1	东城区	116
2	西城区	322
3	朝阳区	243
4	海淀区	231
5	丰台区	228
6	石景山区	77
7	门头沟区	56
8	房山区	108
9	通州区	226
10	顺义区	157
11	大兴区	155
12	昌平区	137
13	平谷区	66
14	怀柔区	98
15	密云区	84
16	延庆区	106
合计		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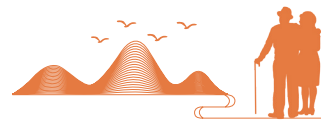
二、机构养老服务

养老机构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已建成运营养老机构 577 家，床位 10.8 万张。全市养老机构共入住老年人 5.2 万人，其中失能 3.2 万人、失智 4345 人。全年发放养老机构建设补贴 4000 余万元、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1.7 亿元。

养老机构星级评定。2024 年，全市新评定星级养老机构 201 家。全市累计共有星级机构 417 家，其中五星级 10 家、四星级 14 家、三星级 79 家、二星级 301 家、一星级 13 家。

专栏 5 北京市各区养老机构建设情况一览									
序号	地区	养老机构			星级养老机构数量（家）				
		数量（家）	床位数（张）	收住老年人 数（人）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1	东城区	16	821	484			2	10	2
2	西城区	36	4390	2507		2	5	20	4
3	朝阳区	83	18155	9347	4	3	15	43	
4	海淀区	57	9632	4425	3	1	8	23	1
5	丰台区	53	10007	5120		1	14	13	3
6	石景山区	19	3696	2236	1		3	11	1
7	门头沟区	12	1144	500		1		7	
8	房山区	52	8156	3818		2	9	28	
9	通州区	28	8433	1916			1	14	
10	顺义区	20	5254	1890		1	1	13	
11	大兴区	42	8987	5187	1		9	12	
12	昌平区	47	15138	6894	1		3	26	
13	平谷区	35	4714	2660		1	2	23	2
14	怀柔区	19	2068	949		1	1	15	
15	密云区	37	4972	2772		1	1	33	
16	延庆区	21	2274	1107			5	10	
合计		577	10.8 万	5.2 万	10	14	79	301	13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全市共有 2049 家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投保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险，其中养老机构 470 家、街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46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1521 家、其他类型 12 家。投保总床位



9 万余张，其中机构内床位约 5.8 万张、居家养老床位约 1.8 万张、家庭养老床位约 1.4 万张，雇员 2.9 万人。2024 年度赔付约 357 万元。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出台《北京市养老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指引》，执法检查结果将作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风险信用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构建“风险+信用”综合评价体系，统筹推进养老机构四级风险评级和四等九级信用评价，实施差异化监管。出台《北京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标准（试行）》，提升养老机构关键人员消防安全管理能力。开展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背景调查，建立异常人员信息台账，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养老服务合同网签覆盖率达 94%，基本实现在院老年人全覆盖，防范大额预付费、非法集资等风险。市市场监管局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一老一小”等民生热点问题，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强化养老助餐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

三、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一）老龄工作组织保障

落实机构改革方案，将市老龄办改设在市民政局，明确其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的主要职能；成立老龄工作处。修订市老龄委工作规则。调整市老龄委成员单位组成，现有老龄委成员单位 45 家。修订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强化新一届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

（二）养老服务立法保障

2023 年，将“养老服务相关立法”列为北京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一类项目。2024 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就制定《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进行立项论证，决定予以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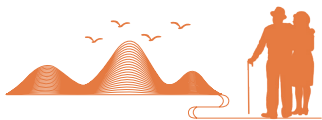
（三）养老领域标准化建设保障

2024 年，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民政局启动市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构建实施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已完成 7 项国家级养老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已发布 40 项养老领域地方标准。

（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保障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养老护理人员 5.1 万人，其中养老机构内养老护理员 1.2 万人、养老服务驿站内养老护理员 0.4 万人、家庭照护人员 2.8 万人。全市有 75 家民办培训机构具备养老护理员培训资质，2024 年开展社会化培训近 3200 人次。

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建设。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有 7 所高职开设“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4 所中职开设“智能养老服务”专业。



有序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市民政局举办养老服务人才校企合作培养对接会，进行项目推介和合作签约，京津冀等8地20余家职业院校以及北京市40余家养老服务企业参会。全市16个区与环京周边及其他省市共31个地市签订养老护理员输入对接战略合作协议；推动设立养老护理见习单位建设，开发见习岗位。

举办北京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赛项。1120名养老护理员报名参加，评选出高级技师5人、技师7人、高级工50人、中级工100人、初级工121人。

优化养老护理员评价方式。推行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指导养老服务行业用人单位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畅通养老护理员等级晋升通道。备案9家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护理员自主评价，备案北京养老行业协会等2家机构开展社会化评价，养老机构从业人员中约4100人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持续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4年，“养老机构运营与风险管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安宁缓和医疗技能与临床实践”“安宁疗护实践能力”“京津冀中医治未病数智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入选“2024年北京市市级高级研修班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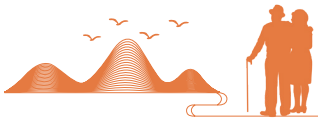
（五）养老服务资金保障

2024年，市级财政投入16.9亿元，主要用于老年人补贴津贴12.5亿元、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3亿元、困境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贴0.8亿元、养老助餐0.2亿元等。

（六）养老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4年12月，市市场监管局发布《行业协会商会诚信建设规范》地方标准，进一步引导包括养老服务行业在内的协会商会规范、科学、有序开展诚信建设，规范行业竞争秩序，促进养老服务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第四章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2024 年，北京市老年健康服务持续优化升级。多举措改善老年人就医环境，继续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连续三年将“两个中心”转型建设列入全市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不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加强中医药助力养老服务。提升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注重老年医学人才培养。

一、老年医疗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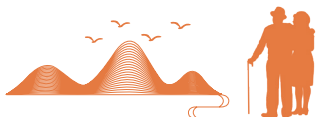
（一）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

2024 年，市卫生健康委持续推动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就医环境，提升老年人就医体验。截至 2024 年底，累计 672 家机构建设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

专栏 6 北京市各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数量		
序号	地区	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数量（家）
1	东城区	31
2	西城区	41
3	朝阳区	116
4	海淀区	87
5	丰台区	54
6	石景山区	26
7	门头沟区	16
8	房山区	43
9	通州区	28
10	顺义区	31
11	昌平区	44
12	大兴区	54
13	平谷区	23
14	怀柔区	22
15	密云区	27
16	延庆区	23
17	经开区	6
合计		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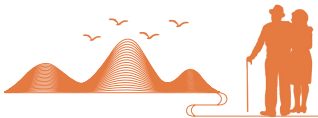
（二）老年护理中心转型建设

2024 年，推动 11 家医疗机构转型建设老年护理中心，扩大老年护理服务供给。截至 2024 年底，



全市累计转型建设老年护理中心 32 家，实现区级全覆盖，其中海淀区 6 家，大兴区 4 家，东城区、朝阳区、通州区各 3 家，丰台区、昌平区各 2 家，其他区各 1 家。

专栏 7 北京市老年护理中心名单			
序号	地区	老年护理中心名称	转型建设时间
1	东城区 (3 家)	北京市隆福医院	2022 年
2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3		北京市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4 年
4	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医院	2023 年
5	朝阳区 (3 家)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6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7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医院	2024 年
8	丰台区 (2 家)	北京市丰台区大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9		北京市丰台区北宫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10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宝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11	海淀区 (6 家)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2		北京老年医院	2024 年
13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14		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15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2024 年
16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17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东辛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 年
18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3 年
19	通州区 (3 家)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徐辛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徐辛庄卫生院)	2022 年
20		北京市通州区牛堡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21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22	顺义区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23	昌平区 (2 家)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24		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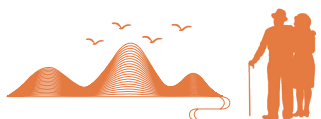


序号	地区	老年护理中心名称	转型建设时间
25	大兴区 (4家)	北京市仁和医院	2022年
26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医院	2022年
27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
28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
29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卫生院)	2022年
30	平谷区	北京市平谷区马坊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
31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西田各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
32	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康庄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

(三) 安宁疗护

推进医疗机构转型建设安宁疗护中心。2024年，推动8家医疗机构转型建设安宁疗护中心。全市累计转型建设安宁疗护中心20家，实现区级全覆盖，其中东城区、朝阳区、海淀区、大兴区各2家，其他区各1家。全市开设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100余家，开放安宁疗护床位1400余张。

专栏8 北京市安宁疗护中心名单			
序号	地区	安宁疗护中心名称	转型建设时间
1	东城区 (2家)	北京市第六医院	2022年
2		北京市鼓楼中医医院	2022年
3	西城区	北京市回民医院	2022年
4	朝阳区 (2家)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年
5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
6	丰台区	丰台区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2年
7	石景山区	北京幸福颐护理院	2024年
8	海淀区 (2家)	北京市海淀医院	2022年
9		北京老年医院	2024年
10	门头沟区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2024年
11	房山区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年
12	通州区	北京市通州区老年病医院	2022年
13	顺义区	北京中医医院顺义医院	2024年



序号	地区	安宁疗护中心名称	转型建设时间
14	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医院	2023 年
15	大兴区 (2 家)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16		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2024 年
17	怀柔区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18	平谷区	北京中医医院平谷医院	2023 年
19	密云区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3 年
20	延庆区	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	2023 年

发布《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2024 年 12 月，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医疗机构安宁疗护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规定了医疗机构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基本要求、设施设备与人员要求，涵盖了安宁疗护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出院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等内容，为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提供指引。

（四）“互联网+医疗”服务试点

全市互联网医院共有 92 家，292 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34 家医院入驻全市统一的互联网医院服务平台，全年互联网诊疗量达 167.5 万人次，同比增长 54.7%。北京市 196 家医疗和养老机构以及河北省 56 家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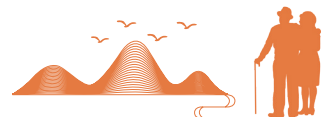
（五）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设置比例达 99%。

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优化基层老年健康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北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 494.6 万份。全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为老年人提供诊疗服务 5202.0 万人次，出诊 16.8 万人次，新建老年人家庭病床 446 张。对户籍老年人口免普通门诊医事服务费约 4821.8 万人次。继续做好户籍老年人疫苗免费接种服务，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累计接种流感疫苗 66.6 万剂，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累计接种肺炎球菌疫苗 8.3 万人。全市开设康复医学科、口腔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比分别为 60% 和 75% 以上，血液透析等服务已在 15 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推开。23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包括高血压病、糖尿病等 13 个病种的专病特色科室 498 个。

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市实现健康管理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36.7 万人，建立家庭医生团队 7262 个，累计签约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295.2 万人。建立首批 10 家家医创新实训基地，签约率达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保持在 90% 以上。

进一步细化基层药事服务。印发《北京市 8 类慢性病长期处方用药指南（2024 试行版）》，对糖尿病、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脂血症、骨关节炎、高血压病、脑血管病、精神疾病等 8 类慢性病开具长期处方进行规范管理。为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开具最长 12 周的长期处方，减少老龄患者挂号次数，做实药品需求登记，慢性病“长处方”同比增长 10.0%。

持续开展老年健康宣传。2024 年，持续开展老年健康核心信息宣传活动，利用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时机，广泛宣传老年健康政策和知识，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组织“老龄健康社区大讲堂”活动，在全市 50 家机构举办 100 场慢性病预防及管理主题讲堂、特色健康讲堂。推动安宁疗护理念宣传。深入社区开展 34 场“安宁疗护——新生命观”宣传活动。北京市 2024 年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结果为 44.6%，达到 12 年来最高水平，位居全国首位。

持续开展失能失智老年人健康服务管理项目。聚焦老年人失能早期预防，累计筛查重点老年人 16.3 万人次；开展质控专家培训、失能因素调查及失能预防宣教。

开展老年人“口福”项目。累计为 10 万余名 65 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提供口腔健康检查，开展老年人口腔健康知识讲座 31 场。

开展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在全市 322 个社区（村）开展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试点，累计提供老年人心理关爱服务 3.1 万人次，培训 458 名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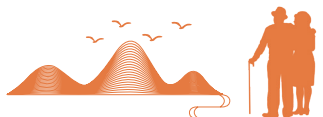
三、医养结合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4 年底，北京市医养结合机构 215 家，其中两证齐全的 204 家（养办医 198 家，医办养 6 家），嵌入式 11 家。机构床位总数 6.3 万张，其中养老总床位数 6.2 万张，医疗总床位数 0.1 万张。在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助理）医师 775 人，注册护士 1094 人。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2024 年，城区 51 家三级医院对口支援远郊区 156 个乡镇卫生院，20 余名退休医学专家定期赴生态涵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首次组织近 200 名中医博士生到乡镇卫生院提供中医药诊疗等服务，年服务量达 2 万余人次。建成 86 个“互联网健康乡村门诊”，方便农村居民在“家门口”享受大医院专家的诊疗服务。

公布首批 20 项中医药医养适宜技术。举办首届首都中西医医养结合发展大会，发布《北京市中医药医养适宜技术推广项目目录（2024 年第一批）》。老年常见病全息刮痧等 20 项在医养领域需求大、易推广的中医药技术入选，助力老年人疾病预防、养生、康复等。

持续开展“卡、包、岗”三结合的中医药养老服务模式。截至 2024 年底，累计 51.2 万人次的老



年人使用了中医药诊疗包，12.2 万人次使用中医适宜技术包，12.0 万人使用中医药健康管理包。试点单位共服务老年人 108.0 万人次，其中诊疗岗 76.6 万人次、调理岗 12.4 万人次、咨询岗 18.9 万人次。为 717 名老年人提供上门诊疗服务，为 1.4 万名老年人提供上门身体检查服务，为 25.8 万名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体质辨识服务。为医养结合机构转诊 5032 名老年人，分诊转回（康复治愈）234 人，重点监测 406 人。

加强中医药助力养老服务。制定《2024 年北京养老机构中医药服务供给能力调查标准》，完成北京市 88 家养老机构数据调查工作。开展重阳节北京中医药助力老人健康主题日活动，发布《康养旅居基地服务规范》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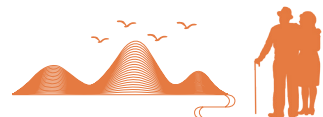
上线北京市中西医医养结合综合服务平台。“北京市中西医医养结合综合服务平台”由市社区卫生协会、北京中医药协会等社会团体共同建设，涵盖防、治、保、康、养等公益服务功能。

四、老年医学人才培养

2024 年，培训老年医学人才 95 人、安宁疗护人才 48 人、老年护理人才 55 人。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线上安宁疗护人才培养 200 人。培训医养结合机构从业人员 800 余名。开展中医药服务进养老机构培训 4 期，累计 360 人次。

第五章

银发经济



北京市积极推动银发经济发展，推动产业与民生保障协同发展，初步搭建全市适老化改造产业联盟机制，形成全产业链布局。发布养老行业千亿大模型，依托北京养老服务网开发部署智慧照护系统。上线“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加快“养老+行业”融合发展。

一、老年用品产业

推出适老化改造公共样板间。2024年4月，市发展改革委出台《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开展高品质居家适老化改造。截至2024年底，全市首批9个样板间已全部开工建设，分布在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石景山区、昌平区和门头沟区。

建立北京市适老化产业发展联盟（机制）。举办“创新态、高质量、新动能”适老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搭建北京市适老化产业发展联盟（机制），带动适老化改造相关企业，形成上下游全产业链布局。编制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评估规范、设计规范和流程管理规范3项团体标准。

加大对老年用品市场的检查。2024年，市市场监管局将眼镜、镜及类似产品，纸及纸制品等产品列入重点监管目录，扩大老视成镜、成人纸尿裤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比例和覆盖面，全年抽查144组老视成镜、成人纸尿裤产品，督促相关经营主体做好整改复查工作。

二、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

发布北京市养老行业千亿大模型。在2024北京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四季青论坛上发布养老数字员工“福妮”，在线为老年人及家人提供养老服务咨询。现已在北京养老服务网、街乡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北京康养教培基地等多个养老服务场景中接入应用，涵盖营养师、心理师、康复师、管家、客服、分析师、志愿者等多个角色，对话访问量达15万余次，解答问题7000余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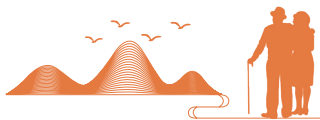
开发部署智慧照护系统。500余家养老机构统一配备1.2万套智慧照护终端设备，实现数据实时同步至北京养老服务网“家院协同”模块。

安装“一键呼”紧急呼叫装置。为“空巢”老年人安装18万余台“一键呼”，助力居家紧急医疗救援。

申报国家智慧康养产品及服务相关试点。为落实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北京市2024年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申报工作，丰台区、海淀区入选民政部、国家数据局组织开展的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

三、老年康复辅助器具产业

积极打造康复辅助器具租售网络。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服务机构、养老机构等，加快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站点建设，东城区、西城区等11区71家辅具租赁服务点对



外营业。依托“北京市残疾人辅具服务平台”开展康复辅具线上订购服务。截至2024年底，6.5万名老年残疾人成功订购辅助器具9.6万件。

丰富智能养老与康复辅具产品供给。推动人工智能、增强现实、环境感知等新技术在养老与康复辅具领域的集成应用。围绕视力障碍人群实际需求，研发眼镜式、头戴式、手杖式等多型智能助盲辅具，实现辅具、云端服务平台和手机app智能交互。研发适用于社区环境的老年人户外健康促进智能设施。

四、养老金融服务

加强养老金融服务顶层设计。2024年10月，北京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出台《关于促进北京市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以加大覆盖养老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供给为目标，围绕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产业发展、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提升养老金融服务质效、加强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等四方面提出二十条具体内容，增强金融服务的精准性、有效性，满足银发经济发展的多样化金融需求。

持续发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年金试点和养老理财产品试点。自2023年10月起，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已转为常态化业务。截至2024年底，北京市专属商业养老保险累计投保23.4万人次，保费规模39.4亿元。北京市商业养老年金累计有效开户6.9万户，资产规模166亿元。全市养老理财产品累计投资者12.1万人次，累计持有金额284.1亿元。

持续开展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老年人专属意外险通过向老年人补贴保费，以风险保障代替财政资金的直接、定向补贴，合力提高政策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截至2024年底，老年意外险保费累计收入7028万元，累计承保人次204万人；累计理赔人次2.3万人，理赔金额403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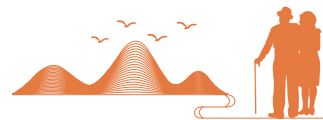
五、“养老+行业”融合发展

上线“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2024年11月，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海南、云南八省市共同建立“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通过指导八省市行业协会共同发布《“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管理规则》《“冬南夏北”旅居养老工作倡议》，八地养老行业社会组织分别与旅居养老机构签订《“冬南夏北”旅居养老机构服务平台诚信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和平台规范化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旅居养老服务产品。截至2024年底，累计上线144家旅居养老机构。

探索发展“养老+家政”服务模式。鼓励家政企业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支持家政企业拓展适老化改造业务，连续13年开展全市家政服务技能大赛活动，带动行业培训30万人次。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2019年至今已累计培训15万余人次；在全市范围认定15家员工制家政企业。

第六章

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北京市积极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智慧助老专项行动。拓展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老年人社会参与领域更加广泛，老年人优待服务措施更加完善，养老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更加浓厚。

一、老年宜居环境

大力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民生工程。全年新开工 742 个小区、新完工 548 个小区；老楼加装电梯新开工 1113 部、新完工 876 部。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已累计实施市属老旧小区改造 2095 个，其中已完工 1236 个；全市累计加装电梯 4426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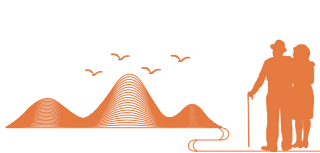
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2024 年，全市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中改造建筑单元出入口无障碍设施 6298 处，小区人行道坡化 1461 处，增设或修建小区公共区域休息座椅、扶手等约 3.4 万处。全年推进 158 座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西城区小马厂西社区入选住建部“完整社区建设案例集（第二批）”。

规范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全市户籍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调查；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从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价与改进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并给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清单和服务满意度评价表作参考。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2303 户，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 654 户，占比 28.4%；累计为 26315 名残疾人完成居家环境无障碍改造，其中老年残疾人 18457 名，占比 70.14%。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出台《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工作方案》，围绕“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助器具适配”五个方面，为有需求的户籍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对 40240 户老年人家庭购置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给予补贴，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 1841 户，占比 4.6%。享受补贴的普通老年人家庭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 17631 户，占比 47.7%；60—79 岁老年人家庭 20768 户，占比 46.3%。

优化老年人出行服务。全年城区无障碍公交车配置率继续保持 80% 以上。2024 年共打造 40 条敬老爱老公交线路，累计打造 100 条。试点开通通医公交专线，累计开通 14 条，服务 20 余个大型社区，对接 10 余所医院，累计发车 3.5 万次，运送乘客 12 万人次。累计优化公交线路 142 条，增加线网覆盖 129.2 公里，方便 167 个小区居民出行。

积极推动城市绿化建设。2024 年，北京市新建休闲公园及城市森林 15 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50 处，全市公园总数达到 1100 个。

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利用中央体彩资金，深入开展“国球进社区”“国球进公园”活动，安装室内外乒乓球桌 400 张，建设小型全民健身中心和小型体育公园 3 个、群众滑冰场 8 个。推进 14



个体育公园建设，10个已完成施工任务，为广大市民就近健身创造条件。

二、老年人社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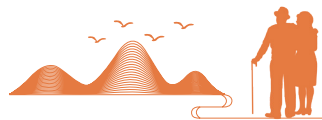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一）老年教育

拓展完善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北京老年开放大学及各区分校办学体系向街乡、村社延伸。2024年，全市共有4300余个老年大学（老年学校、社区老年学习点），其中区级老年大学35个、街乡级老年学校250个、社区（村）老年学习点4007个。全市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常住老年人约为110万人。全年认定23个单位为北京市老年学习示范校（点）、99个团队为北京市新时代老年学习共同体。

建设银龄学历制度、深化学分银行试点。以终身学习制度为主线，创设完成银龄学历制度，包括银龄专科、银龄本科、银龄硕士、银龄博士四个等级。每个等级设置专业类和开放学习类两类银龄学历证书，以银龄课程和银龄学分为核心，确定类别和等级，激励引导老年人持续进行不同门类课程的学习。组织14家单位开展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试点，累计为1.9万名老年学习者开立个人学习账户，有效存储老年非学历教育成果1.4万项。2024年，累计认定老年大学课程成果5673项、培训成果108项、讲座成果443项，认定老年教育积分55.0万分。6家单位评选为学分银行助推老年教育优秀试点单位。

开展师资库、课程库和专家库建设。建设老年教育课程库，已入库课程193门；建设老年教育师资库，已入库师资300余人；组织培训了16个区183名老年学习骨干作为后备师资，组织老年学习骨干走进社区驿站、养老机构开展线下公益教学活动107场。首次开展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优秀课程评审，评选出20门优秀课程进行展示。市委老干部局向全市老干部工作部门征集精品课程7大类83门课程，其中35门获评精品课程；引进86门视频课程，自行录制17门视频课程。

搭建老年学习成果交流展示平台。举办“熠·京秋”第三届北京老年教育文化艺术节系列活动，共征集各类作品（书法、绘画、摄影、舞蹈、模特、演奏、语言）1575项，评奖491项，全市265家单位近万名老年人参与活动。举办以市级老同志、市管退休干部等为重点的专题示范培训班8期，开设“光荣在党50年”党员研讨班等多类班次67期，累计4万余人交流学习。北京老年开放大学开展40场“学养京城 智慧银龄讲堂”系列活动，形成课程资源40个，累计参与学习17.6万人次。持续打造“银发书香·真理味道”学习品牌，发布全市第一批12处读书交流活动共享阵地。举办4期市级示范活动，带动基层创立“乐龄读书会”等书香品牌，全年开展“书香+”系列活动1700余场，参与人数达9.7万余人。



（二）老年志愿服务

2024年,推出22支北京市老党员先锋队品牌队伍,新建平安北京建设服务团,扩大科技科普服务团、乡村振兴顾问团等队伍规模。全市共建立老党员先锋队2710余支,成员达到7.5万人。老干部宣讲团146个,宣讲员3572人。离退休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宣讲线上线下1878场次,累计受众约12.5万人次。发挥老党员、老专家、老退伍军人等资源作用,参与社区治理,全市各城乡社区的志愿服务队伍90%以上是老年人。深入实施“五老”关爱下一代工程,开展“老少同声颂党恩、携手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1100余场。储备市直机关离退休干部先进典型和特色团队经验100余个,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色夕阳社区法律服务队等4个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9位先进个人获全国表彰。

北京老科学技术工作者总会搭建多个“社区老科技工作者之家”,开展10场科技惠老服务活动,包括健康义诊、科普讲座、技能培训等方面,3000余人受益。举办“园林科普进社区”活动2场、“老科技工作者进校园”主题活动6场。开展“银龄科普行动”10次,10位老年科技工作者为亲子家庭讲授前沿科技知识。组建“银龄伴我学科学”志愿服务队,招募银龄志愿者166人,参与志愿服务活动262人次。市老干部局举办科普讲座、技能培训等活动,全市老干部共参与科技科普活动1243人次,受众约8.6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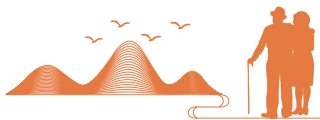
（三）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市文旅局围绕“舞动北京”“歌唱北京”“艺韵北京”“戏聚北京”“影像北京”“阅读北京”六个板块,开展群众慰问演出、经典诵读、文化讲座、手工体验等适合老年人参与的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举办“孝满京城 情系重阳”北京文化志愿者“敬老月”主题活动,为老年人献上敬老专场文艺演出。推出广场舞示范教材10部,全市开展“跟着文化馆的老师一起舞起来”基层舞蹈骨干培训班10期,为老年人文化团队提供培训服务。

三、老年人权益保护

（一）加强涉老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线上普法活动。利用“北京普法”微博微信,“京司观澜”“北京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等宣传矩阵,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北京普法”推送老年人权益保护法、预防养老诈骗、继承、赡养、遗嘱、公证等老年人相关推文104条,总阅读量102万。市高级法院制作普法课堂微动漫,详细讲解“旅居养老”等骗局,普及反骗防诈36计。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与北京金融街服



务局、北京广播电视台财经频道《蜜蜂计划》栏目合作推出《看穿“养老骗局” 守护夕阳红》节目，拆解以老年消费者为对象的骗局，维护老年人权益。

加强线下普法宣传。针对涉老诈骗重点领域开展专项预防行动，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开展法律宣传、专业讲座 210 余场。推动建立普法宣传阵地，开展反诈普法进街道、进社区。市一中院以“防范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共建美好生活家园”为主题，开展京法巡回讲堂等系列活动。

（二）做好老年人调解服务

发挥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优势，夯实第三调解室人民调解委员会、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与“专业化”调解服务。“第三调解室”调解团队累计化解矛盾纠纷 117 件，其中涉及继承、赡养等老年人权益的矛盾纠纷 80 余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婚姻家庭纠纷 27136 件，其中涉及继承纠纷 898 件。

（三）开展法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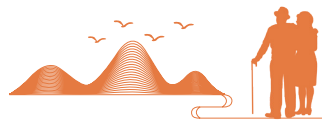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全市各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 3104 件次，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法律服务近 200 人次；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老年人涉及房产、遗嘱、继承、人身损害等法律咨询 2 万余人次。持续减免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公证费用，为年满 70 周岁的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近 2000 件，减免费用近 80 万元。市老龄协会与 12345 等公共热线建立老年维权服务联动机制，全年向法律困境老年人提供法律咨询 100 余人次，提供法律援助和帮扶 100 余人次。向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提供权益保护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共在 5 个区 12 个街道签约 109 户特殊困难家庭，累计服务 3800 余人次。

（四）深化涉老民事审判工作机制

截至 2024 年底，北京法院一审审结各类涉老民事案件 99658 件，约占同期民事一审案件的 16.91%；审结涉养老诈骗案件 80 件 135 人。市高级法院完善涉老民事审判规范指引，明确涉老审判中的继承、劳动争议、侵权等审判规则，避免“案生案”衍生诉讼发生，实现案结事了。市一中院探索建立涉老案件背景调查机制，依法主动向属地派出所、民政局、档案馆等单位查询老年人亲属关系、健康状况及赡养等事实，综合判断老年人在被诉协议中享有的权益，保障老年人财产权。市三中院建立“督促履行告知义务”工作机制，以告知书形式督促子女自觉履行精神赡养义务。密云区法院审理的“实质化解养老服务合同纠纷 助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一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涉养老服务民事纠纷典型案例。

四、智慧助老服务

智慧助老出行。积极拓展助老打车服务，发展集一键叫车、扫码叫车、电话约车、扬招叫车为一



体的助老打车服务模式。首汽约车、滴滴出行、高德打车三家主要网约车平台，在 App 乘客端设置“一键叫车”功能。2024 年，全市派车成功率约 80%。在社区设置“助老打车暖心车站”2000 座，覆盖 600 余个社区。传统出租车电召平台优化升级 95128 老年打车专线，提供优先接单派单服务。

开展“智慧助老”系列活动。开展“我教老人用手机”现场教学活动 66 场，累计投入志愿者近 2000 人次，直接服务老年人近 3000 人次，覆盖全市 13 个区、60 余个社区（点位）。持续推进“百千万智慧助老”公益行动，覆盖 800 余个点位，线上线下共计开展近 1.2 万场活动，服务老年人 211.2 万人次，投入志愿者超 2.7 万人次，助力老年人在学习、出行、就医等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跨越“数字鸿沟”。

五、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营造

（一）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

“北京通—养老助残卡”。依托“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做好各项福利优待，截至 2024 年底，全市累计制卡 612 余万张，有效制卡 526 余万张，其中户籍 429 余万张，非户籍 97 余万张。

公园优待。全市公园普遍实行对老年人门票优惠政策，部分公园向老年人免费开放室内运动场馆等。增设休息区和座椅、志愿者服务台和便民服务箱等设施。配置 AED、轮椅租赁、医药箱、老花镜、热水、血压仪等设施，部分公园设立市民服务站和阅览室等，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务。

博物馆优待。倡导各级、各类博物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以免费、门票优惠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公众走进博物馆。截至 2024 年底，北京市共有备案博物馆 241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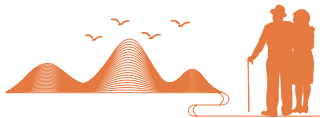
军休人员交通优待。贯彻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军队退休干部和退休军士凭相关证件可免费乘坐北京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更新免费乘车证卡车厢标识 2.2 万余张。

诉讼服务优待。部分法院开通涉老“绿色通道”，设立老年人诉讼服务窗口，提供优先接待、优先办理、全程指导的“一号通办、一窗通办、一站通办”诉讼服务，为老年当事人提供全流程陪办引导、“一对一”诉讼辅导。持续做好“下乡就审”，把庭审搬进家里、搬进医院，为老年人群体提供高效、便捷、暖心的司法服务。

西城区进一步提高老年人优待水平。西城区民政局等 9 部门联合出台《西城区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在原 10 项优待措施基础上，补充形成政务服务、医疗服务、交通出行、商业服务、文体休闲、维权服务六方面 34 项优待措施，完善老年人优待服务。

（二）深化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

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面向市老龄委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各区分管副区长、各区民政局



局长、经开区工委社会工作部部长等 100 余名领导干部，开展“积极应对老龄化社会专题培训班”。积极发挥 30 家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基地作用，开展多种形式教育活动。编写北京市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丛书《老龄热点问题大家谈》《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北京老龄事业发展巡礼》。

开展老龄新闻宣传工作。全年拍摄专题宣传片 13 部，其中《实施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 推动新时代首都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走进首都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等三部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频道《怎么看》栏目播出，并被“学习强国”平台收录转发。

（三）举办北京市“孝顺榜样”“孝顺之星”命名活动

2024 年命名 10 名“孝顺榜样”和 30 名“孝顺之星”。北京市已连续 14 年命名“孝顺榜样”140 名、命名“孝顺之星”5.9 万名。发布《冰箱里的爱》等 8 部“孝”主题系列宣传片，在各大媒体网站刊播，总浏览量超 450 万人次。

（四）开展寻找“首都最美家庭”活动

市妇联继续开展寻找“首都最美家庭”活动，2024 年共有 175 户“孝老爱亲”类型家庭上榜。组织“首都最美家庭”宣讲“五进”活动，走进学校、企业、乡镇、图书馆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场所，讲述最美家庭家风故事，展现首都家庭奋进新征程的良好精神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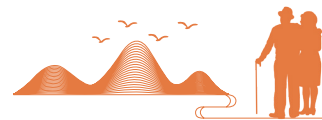
（五）开展首届北京市“最美养老护理员”宣传活动

在 31 名候选人中评选出 10 名“最美养老护理员”，活动总访问量约 2500 万次，累计获赞约 450 万次，大力宣扬“最美养老护理员”感人事迹，树立行业模范典型，提升养老护理从业者职业认同感。

（六）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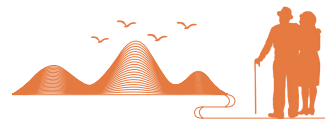
依托志愿服务平台开展为老服务。根据“志愿北京”信息平台统计，截至 2024 年底，开展助老相关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服务队伍达 1324 个，发起助老志愿服务项目 2371 个，参与志愿者 6.1 万人次，记录服务时长 57.9 万小时。市民政局启动“京彩时光 银龄守望”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情感慰藉、协助服务、健康科普、法律援助等七大领域 20 余场活动。“京彩时光”平台累计发布志愿服务项目 8023 个，志愿者参与服务 1.5 万人次，服务老年人 11.4 万人次，服务时长 3.2 万余小时。

团市委面向“五老”等老年人群体，持续开展“金晖行动”“青春伴夕阳”等助老志愿服务。团市委、市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市委老干部局等发布“红色陪伴·暖心行动”助老志愿服务项目，定期开展上门慰问、紧急救助、专业需求对接等服务。市科协开展“银龄 e 享”科普系列活动，围绕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垃圾分类、防灾减灾、家庭教育、防骗反诈、“科学+艺术”“科学+健身”“科普+文化”等核心主题，举办 30 场活动，线下受益老年人 1220 名，直播在线观看总量超过 100 万人次，传播覆



盖人群超 550 万人次。市妇联持续开展“妇友人情味儿”系列品牌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智能手机、新式家电使用方法等技能培训、陪伴服务；实施“六个一”巾帼志愿服务行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9437 场，服务 13.3 万人，实现微心愿 3690 个。市老龄协会开展老年抑郁症公益科普活动 25 场，开设 2 条老年人抑郁干预咨询热线。

第七章 京津冀为老服务协同发展



2024 年，京津冀为老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深化。完善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机制，深入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政策、项目、人才、医养、区域、行业协同，打通京籍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异地支付通道。成立京津冀银发经济产业园，深化京津冀医养结合合作与医药产业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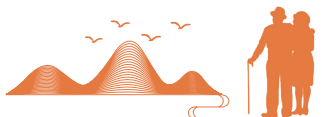
一、养老事业协同

深化京津冀养老协同机制。2024 年 3 月，三地民政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推进京津冀养老政策协同的若干措施》，深入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政策协同、项目协同、人才协同、医养协同、区域协同、行业协同，实现京津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结果互认机制、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互认机制。6 月，召开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第八次联席会议，签订《2024 年京津冀民政事业协同发展重点合作任务清单》。

打通京籍老年人失能护理补贴异地支付通道。依托银联“云闪付 App”，上线北京养老服务补贴网上支付小程序，确保京籍老年人在异地可以使用失能护理补贴支付床位费、护理费。截至 2024 年底，全市户籍老年人入住津冀地区养老机构的共 6380 人，其中河北省 6178 人、天津市 202 人。累计 1 万余名京籍老年人选择入住津冀养老机构，累计向津冀养老机构拨付运营补贴 5700 余万元。有京籍老年人入住的津冀养老机构共 224 家，其中河北省 192 家、天津市 32 家。

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2024 年 9 月，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北京市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三地共同编制一卡通应用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涉及医疗卫生、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多领域，实现 25 项人社服务事项“一卡通办”、6.4 万余家医疗机构“一卡通结”、3900 多条交通线路“一卡通乘”、193 家旅游景区“一卡通游”、23 家博物馆“一卡通览”、171 家图书馆“一卡通阅”。现京津冀区域内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 1.2 亿人，其中老年人 2867 万人（北京 543 万，天津 354 万，河北 1970 万）；领用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达 9293 万人。

健全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常态化工作机制。三地民政部门联合出台《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协同工作方案》《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全市 16 个区分别与天津 2 个、河北 8 个县级以上地区建立养老护理员劳动力输入关系。民政职业大学等 10 家院校成为首批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等 10 家养老机构成为首批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见习基地。举办 2024 年“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能力提升服务”万人培训，针对养老机构院长、管理人员、养老护理员三类人员开展线上培训 80 个学时，直播平台有效报名人数近 1.2 万名（其中院长班 1800 余人、管理人员班近 3000 人，养老护理员班 7000 余人），累计观看超 22 万人次。启动首届京津冀“家庭照护者培训日”活动，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养老护理员实践操作规范、居家场景照护常用实操技能等八方面，由金牌养老护理员直播授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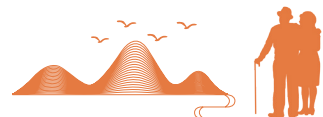


专栏 9 首批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
1	民政职业大学
2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3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4	北京卫生职业学院
5	天津职业大学
6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7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8	承德护理职业学院
9	秦皇岛职业技术学院
10	衡水市友力职业培训学校

专栏 10 首批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见习基地名单	
序号	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见习基地
1	北京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2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首开寸草养老照料中心
3	泰康之家燕园（北京）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	天津滨海新区养老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	国寿（天津）养老养生投资有限公司
6	北辰区爱馨瑞景园老年公寓
7	三河市燕达金色年华健康养护中心
8	泊头市福星园老年公寓
9	邢台市爱晚红枫医养服务有限公司
10	唐山首佳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二、养老产业协同

推动养老服务项目协同。持续引导京籍老年人赴京津冀养老，启动京津冀养老服务合同网签工作，京津冀两地已有 318 家养老机构纳入合同网签范围，签订网签合同 558 份。截至 2024 年底，北京养老服务网“京津冀养老”板块，展示京津冀优质养老机构 64 家、优质养老项目 58 个。推动京津冀养老企业等经营主体对接合作，促进企业之间建立合作机制，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组织三地民政部门 and 养老



机构开展互访考察，举办第二届北京养老服务行业发展四季青论坛和第二届国际（天津）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暨京津冀资源对接会。召开京津冀医养协同交流座谈会，共同推动北京市医疗机构与有内设医疗机构资质的津冀养老机构协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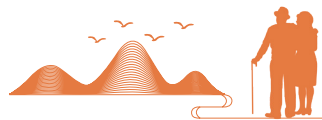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成立京津冀银发经济产业园。2024年5月，京津冀银发经济产业园在河北省保定市成立，加快构建“一中心五基地”发展格局，即以京津冀银发经济产业园为中心，以莲池、涿州、涿水、易县为重点，打造环京协同康养基地；以徐水、高新区为重点，打造老年康复辅具生产基地；以高阳、蠡县和白沟为重点，打造老年生活用品生产基地；以满城为重点，打造老年护理用品生产基地；以安国、定兴为重点，打造老年健康食品生产基地，加快银发经济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康服务协同

深化京津冀医养结合合作。联合建立京津冀区域医学检验、医学影像互认和质控工作机制，建立由三地质控中心联合组成的专家组，统一质控和互认检查标准，建立互认医疗机构督导检查 and 动态退出机制。目前，京津冀三地已实现60项临床检验结果在京津冀914家医疗机构实现互认（北京340家、天津100家、河北474家），30项医学影像检查资料在三地503家医疗机构共享（北京135家、天津73家、河北295家），推出49项京津冀互认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推进京津冀区域医养结合协同发展，三地卫生健康部门共同推动成立京津冀医养结合联盟，选举第一届联盟理事会成员。联盟覆盖542家单位，累计建立115个京津冀医养结合联合体。依托北京市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为河北环京县市65家医养结合机构提供远程协同服务。

推进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召开2024年京津冀中医药协同发展联席会议，部署京津冀中西医协同、人才培养等重点任务，推进三地中医药产业发展。市中医药局与廊坊市下辖10个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建立京冀两地医院定点对接合作关系，试点推行“一院对一县”，实现“北京专家+廊坊基层中医医生”互联网联合门诊每日开放。

深化京津冀医药产业协同。2024年5月，市政府办公厅出台《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年）》，深化京津冀医药产业协同发展，强化规划、政策、要素协同，建设产业廊道，增强上下游协同合作。



展 望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北京老龄工作将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老龄工作重点任务，着力解决老年人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实现“老龄工作有人抓，老年人事情有人管、老年人困难有人帮”，全力推进首都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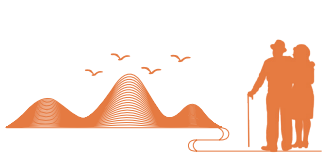
一是强化老龄工作顶层设计。制定《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调整完善市老龄委第四届专家委员会，持续完善老龄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市老龄办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职能。起草《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草案，推进立法进程，夯实首都老龄事业发展法制基础。出台《北京市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办法》及配套政策，推动补贴津贴向“老老人”等重点群体倾斜。优化家庭养老床位政策，规范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和居家上门服务标准。出台《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强化养老机构监管。出台《关于协同推进医养结合工作的方案》，深化医养融合发展。

二是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老年社会保障制度，加快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推动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福利养老金标准。深化广覆盖的医疗保障制度，统筹做好居民医保和城乡医疗救助筹资财政补助落实，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用药纳入保障范围，减轻老年人就医负担。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支持保险公司升级完善现有商业险产品，与政策型长护险形成差异化服务，打造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保障体系。

三是继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新建50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推动与社区养老驿站整合。优化“老老人”养老服务供给，新建2000张家庭养老床位，规范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逐步健全“老老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提升失能失智老年人专业照护能力。依托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织密养老助餐服务网络，完善配餐送餐服务。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新建2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

四是优化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持续开展老年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成立市级安宁疗护质控中心，做实医养结合服务，提升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供给。加强老年健康服务，针对“老老人”等重点人群，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试点。加快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平台二期建设。

五是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并推动落实北京市《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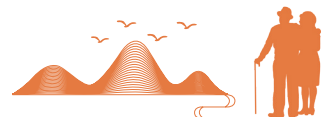


施意见》，拓展养老服务消费新场景新业态。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优化养老产业营商环境，持续打造培疗改革转型养老优质项目，促进养老产业与健康、旅游、家政等融合发展，培育养老产业品牌。

六是加快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开展2025年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心智障碍等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监护服务试点，探索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开展北京市孝老敬老爱老等典型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有关事迹，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七是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持续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延伸，出台实施《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首都“银龄行动”的实施意见》，推动“银龄行动”扩面增效，引导“银龄e享”科技惠老科普行动老年志愿服务项目向规范化、特色化方向发展。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为有就业需求的老年群体提供全程精准精细服务。

八是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深化京津冀养老协同专题工作组机制，加快推进三地养老政策、项目、人才、医养、区域、行业协同。举办2025年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项目推介会，支持优质养老项目向津冀延伸布局。



附录 1

2024 年北京市部分老龄政策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24〕14 号）

北京市民政局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1 号）

北京市民政局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87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13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14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21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验收指引（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2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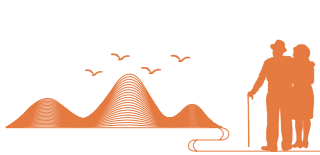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效能评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23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内设社区餐厅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74 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设施委托运营协议（试行）（范本）》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50 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24〕88 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73 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标准》（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90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行政执法工作指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91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标准》（试行）的通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民福发〔2024〕96号）

北京市民政局 天津市民政局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京津冀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基地、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75号）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17号）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京津冀养老政策协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4〕18号）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京民社救发〔2024〕80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24〕8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2024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障相关待遇标准的通告》（京人社发〔2024〕9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工作计划》的通知（京人社专技字〔2024〕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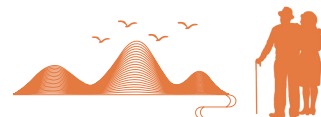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设计服务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4〕3号）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家政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商生一字〔2024〕17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2024年改善医疗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卫医〔2024〕18号）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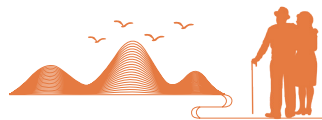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药局《关于全面加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京卫老龄〔2024〕1号）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切实推进门诊慢性病长处方政策落实若干措施》的通知（京医保发〔2024〕3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北京市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金发〔2024〕316号）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北京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附录 2

北京市老龄事业发展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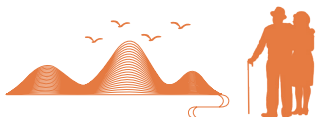
● 构建助餐体系 铸造品牌提升——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可持续发展实践

西城区民政局构建“115N+”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即1个品牌、1个平台（全区统一的养老助餐服务平台）、5个统一（统一运营管理、统一形象标识、统一支付设备、统一标准规范、统一服务“六公示”制度）、N类主体和服务模式（多元化服务提供单位，多样化就餐服务模式，多种类服务内容，多举措服务补贴）。截至2025年1月，西城区现已上线养老助餐点320家，服务覆盖区域老人超过1/3，周助餐量达6.9万单，累计开展养老助餐服务307.7万人次，消费总金额6685.8万元，为全市开展养老助餐服务提供了“西城样本”。

一、转变思路，由“补供方”变“补供需”

2016年，西城区民政局开展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对养老服务机构、餐饮企业、机关食堂等提供助餐服务的主体发放一次性建设补贴及流量补贴。2022年，区民政局在北京市率先发布《北京市西城区养老助餐服务实施细则（试行）》，推出养老助餐服务监管平台，设置就餐补贴和运营补贴，拉动老年人就餐消费；设置建设补贴，扩大助餐服务供给；设置奖励补贴，激励养老助餐点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能力。自2022年9月1日政策实施以来，全区共发放四类养老助餐补贴676.62万元，共带动市场消费7398.8万元，全区通过政府补贴撬动市场消费比例约为1:11，实现了“有限财政补贴”撬动整体养老助餐市场的杠杆效应。

2024年，西城区民政局进一步修订实施细则，调整补贴发放频次，优化补贴发放方式，通过“按月补贴、即达即补、阶梯补差”等措施，提高企业资金流转效率，有效调动市场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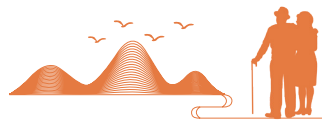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二、创新模式，由“大集配”变“多样化”

西城区民政局把关注全龄段老年人的就餐需求作为工作重点，持续优化助餐服务模式，现已形成以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配餐中心为基础，社会餐饮服务单位、社会单位内部食堂和社区养老助餐点为补充，集中配送中心提供支持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除现场点餐、堂食就餐，借助“一键呼”系统平台等方式，各类助餐点还提供网上预订、电话预订、送餐上门等多种订餐途径；提供小碗餐、自助餐、称重餐多种助餐模式；推出“定制家乡味儿”“定制年夜饭”等多种特色服务。此外，建立养老助餐“陪餐员”制度，动员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陪伴老人用餐，搭建起老人与助餐点、养老服务政策的桥梁。



三、管理升级，由“传统型”变“智能化”

西城区民政局上线集服务、管理、监督于一体的全区养老助餐服务管理平台，推进“互联网+养



老助餐”服务模式，推送养老助餐服务订单，归集养老助餐服务的数据，考评养老助餐服务商服务质量。依托数字化手段，打通老年人订餐与支付、服务机构结账与内部核算、政府补贴结算与统计、服务质量监管、服务机构与设施管理等助餐关键环节，实现服务全留痕、数据可追溯、补贴及时核算、老人及时回访，助力全区养老助餐政策精准落实。同时，打通微信、支付宝、各类银行卡等多渠道支付，探索推广“卡、码、脸”通用的结算方式，提升老年人便利化就餐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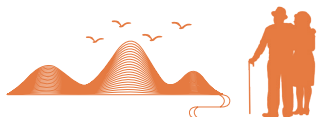


四、市场扩容，由“老年餐”变“全覆盖”

西城区养老助餐点不断探索为全社会、全龄段人群提供助餐服务。通过拓展服务群体，进一步提升运营主体收入，增强运营主体发展活力，以实现“政府输血+自我造血”的常态长效化运营。如月坛街道长安商场地下一层的老年配餐中心，提供自助选餐、称重收费，每日周边居民、上班族等社会人士就餐量达上千人次，日消费金额达两万余元。广外街道的幸福食光老年配餐中心，每周服务周边居民达5千余人次。

五、多元服务，打造品牌效应

盘活养老服务机构资源，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在现有养老助餐服务基础上，提升品牌内涵，整合各类服务资源，打造“一老一小”融合服务综合体，融入“课堂、养生堂、育幼堂、五点钟课堂”等服务，实现食有餐、乐有享、学有课，不断满足老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如广外街道建设美意延年综合服务中心，集社区餐厅、政务服务、老年学堂、辅具租赁、智慧养老等多项服务功能于一体。白纸坊右北大街社区打造养老助餐+托幼服务驿站，建功南里社区打造养老助餐+智慧课堂服务驿站。



● 大兴区亦庄镇养老服务中心

亦庄镇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坐落于大兴区三海子三号路鹿华路10号院，总建筑面积3573平米，由亦庄养老照料中心升级改造而成，于2024年10月11日正式运营。中心所处的亦庄镇位于大兴区东北部，面积18.18平方公里，下辖19个社区，镇域内共10.8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2.08万人，80岁以上“老老人”1314人，老龄化程度为19.3%。

中心建立了标准化服务体系，联动辖区内5家养老机构、6家养老服务驿站、12个养老助餐点，通过设置托养服务区、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医养服务区、综合服务区等5大功能，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服务，致力于探索“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医养养老”的融合式养老服务新模式。

一、亮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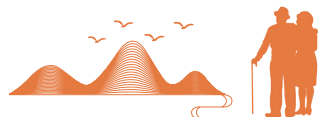
（一）发挥镇域养老服务热线协调调度作用

亦庄镇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中心运营亦庄镇67887890服务热线。针对热线提出的诉求，中心依托“亦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协调调度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引导、咨询、服务受理等一站式支持，并通过电话回访机制实时监督服务质量，强化供需对接与调度监测功能，真正做到“民未及呼，我已先行”。

（二）实现镇域内养老服务资源一站式统筹

中心创新打造“亦+养老”服务模式，在镇政府推动下，镇域内的6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均由中心承接运营，实现中心与驿站全面整合，同时链接辖区内5家养老服务机构、23家养老服务商户，构建起覆盖全镇的养老服务网络，全面建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三) 打造全域养老服务同质同标

中心在6家驿站开设助餐点或取餐点,提供与中心同质同价的优惠套餐,真正把养老服务延伸至居民“家门口”,助餐服务累计达45650人次,日均助餐量由初期30人次增长至135人次,累计送餐818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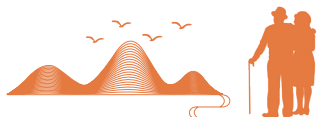


二、经验成效

中心坚持以需求为导向,推动服务模式从“被动响应”向“主动跟进”转变。通过镇域服务热线提供一站式受理与咨询,结合电话回访有效跟踪服务品质,实现养老服务精准对接与全过程监管。依托后台数据统计分析,定期形成养老统计报告,精准响应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截至目前,平台累计接入有效来电2226个外呼电话8804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1069次,包括免费理发678人次、免费紧急援助18人次等;接待来访老年人1922人次,开展社区志愿理发等服务280场。

中心统筹连锁运营的6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共服务227名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各驿站均提供免费生命体征监测等服务(含血糖、血压、体温、脉搏、血氧、心率等)。其中,广德苑驿站设立60岁以上老人免费理发点,并推出68元助浴服务,已累计服务6388人次。

亦庄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被选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题教育典型案例由民政部在全国推广,其创新实践与整体成效获得民政部领导高度肯定,获得《中国社会报》“学习强国”民政部官网等20余家央市级主流媒体报道。



● 丰台区北宫镇养老服务中心

北宫镇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位于丰台区鑫博路1号院盛德东兴家园西区，于2024年7月2日通过验收投入运营。中心以“一楼四站”（即一栋服务中心主楼联动四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物理基础，总建筑面积达2328平方米。中心地处北宫镇东北部，镇域内常住人口共5.63万人，其中60周岁及以上人口1.32万，占比23.39%，属于中度老龄化街镇。

中心设施完备，集成了托养服务、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医养服务、综合服务五大核心功能，并肩负供需对接与统筹调度两大关键职能，构建起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可覆盖全镇16个社区（村），特别关注老年人的“视觉感受、肢体感受、温度感受与社交感受”，配备24小时生活热水、中央空调及全屋地暖，致力于为长者营造一个安全、舒适、活力、宜居的康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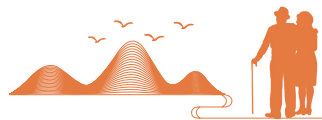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一、亮点特色

（一）打造“乐学北宫”老年学堂品牌

中心结合自身特色积极探索老年学堂活动，采用“1+1+16”运作模式（即北宫镇民生保障办牵头、中心调度、深入全镇16个社区、村），自2024年下半年起，深入社区（村）密集开展活动144场，累计服务达5760人次，极大丰富了辖区长者的精神文化生活。2025年“乐学北宫”老年学堂项目与4家养老服务驿站合作，将活动交由辖区4家养老驿站承接，活动场次增加至192场，进一步扩大了服务覆盖面与影响力。

（二）全面开展老年人需求调研

中心精心设计“六个采需触角”，即机构站点、服务热线、问卷调查、微信群、小程序、社区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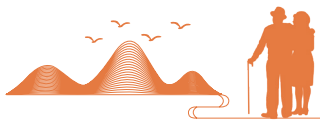
格化管理等6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动态精准地收集辖区内老年人的多样化服务需求，统筹调度并精准对接，将养老服务送到老年人“家门口”。

（三）创新实践“三级链条联动，全域资源统筹”模式

以“一楼四站”为物理支点，构建起“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驿站—居家服务”的三级服务链条。借助“六个采需触角”收集到的需求信息，中心自行提供服务解决一批，签约专业服务商解决一批，转介镇域内养老服务机构解决一批，实现资源的科学分配和服务的全域覆盖。

二、经验成效

丰台区北宫镇养老服务中心通过“一楼四站”的硬件整合与“三级网络联动，全域资源统筹”的软件创新，成功激活了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中心坚持以“正青春”为理念，以老年人的多维感受为核心，重点打造“乐学北宫”这一活力养老品牌，在托养、餐饮、医养、居家等领域也深入探索，并以老年学堂为切入点，与镇域内老年人建立信任，创建微信群10个、人数超3000人，开展免费代买代购等公益服务96次，通过老年学堂项目的开展，累计为中心引流集中托养、助餐、助洁助行、康复辅具租赁服务6472人次。积极构建“原居安养”新生态，切实提升了辖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 延庆区珍珠泉乡构建“中央厨房 + 志愿送餐 + 助餐网点”的助餐模式

延庆区珍珠泉乡位于远郊山区，是全市人口密度最低的乡镇。珍珠泉乡打破分村建设养老助餐点的传统模式，建设乡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积极构建“中央厨房 + 志愿送餐 + 助餐网点”的养老助餐模式，推动山区养老助餐社会化、全覆盖、可持续发展。

一、聚焦“怎么建”，设立“一中心”服务驿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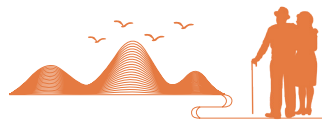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集成式供给提高效益。统筹利用现有资源，由回乡青年创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租用珍珠泉村老年餐厅和村集体闲置房屋，建设满足 100 人就餐的“中央厨房”——珍珠泉乡老年助餐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驿站，提供巡视探访、个人清洁、养老顾问、呼叫服务、养老助餐、送医送药 6 项服务。在助餐服务方面，仅人员工资一项，比村级单独建设运行老年餐厅节约成本 43.2 万元，人均成本降低 80%。

标准化管理提升水平。完善养老助餐服务监督考核机制，根据全乡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消费能力、饮食习惯，制定养老助餐服务规范，科学制定、更新食谱，定期开展养老助餐服务质量评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原料控制、食品留样、责任追究等制度。抓好助餐服务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成立由乡市场监管所、平安办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定期对助餐服务中心开展抽查检查，保证老年人吃得饱、吃得健康、吃得安全、吃得放心。



二、聚焦“怎么送”，搭建“两层级”配送体系

织密助餐网络。以第一书记、养老助残员为主体，建立乡、村两级“泉心泉意”志愿服务队，乡级志愿服务队每天开展 2 次送餐到村志愿服务，村级志愿服务队为个别行动不便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



服务。同时，在全乡 15 个行政村 29 个自然村设置多个助餐取餐点，方便送餐进村和老年人就近取餐，在全乡形成 1 小时全覆盖的养老助餐服务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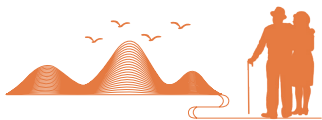
拓展服务功能。建立“助餐+”服务模式，依托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助餐服务中心“嵌入”老年人社交、休闲、娱乐、康养等多项服务功能，依托助餐服务网络，在每日两餐配送服务的基础上，根据老年人需求增加代送药品、代取快递、代购物品、送政策到家、送温暖入户、收集社情民意等“三代两送一收集”服务，实现资源最大化利用，为山区老年人日常生活提供最大便利。

三、聚焦“怎么管”，探索“多元化”运营机制

按照“公益+市场”模式，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策补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提升老年助餐服务中心可持续运营能力。

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建立养老助餐服务资金统筹机制，乡级层面整合使用，按照每人每餐 5 元的标准为老年人提供有偿服务，推动老年助餐服务中心向 60 岁以下人群市场化开放增加经营收入，同步统筹用好养老服务驿站、老年人就餐补贴、邻里互助点、温馨家园、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等多项政策资金，最大化发挥惠民利民作用；部门层面联合发力，逐步打通残联温馨家园补贴政策、人力社保局就业促进政策、民政局养老服务补贴政策、商务局专项培训政策等各项政策资源联动投入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

导入社会资金支持力量。通过建设乡级“中央厨房”，增强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养老助餐服务的便利度和影响力。目前，珍珠泉乡已与中铁二十一局共同成立全市首支山区老人儿童关心关爱基金，募得慈善捐助 20 万元。同时，吸引建雄集团九分公司、区农商行、西席文化等社会企业为“中央厨房”捐赠米面油等慈善物资，逐步拓宽养老助餐服务的社会化资金筹措渠道。



增强集体经济发展助力。在建设养老服务驿站和老年助餐服务中心时，综合考虑村集体增收问题，养老服务企业租用珍珠泉村老年餐厅、村集体闲置房屋以及设施设备，聘用珍珠泉村及周边村民开展养老服务。村集体通过房租水电、设备租金等方式，每年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 10 万余元，村民通过在养老助餐服务中心和养老服务驿站就业，每年增加工资性收入 30 万余元，进一步增强了支持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自觉性，形成村级积极助力、农民热情参与的良好氛围。

上镇村属于深山区，全村户籍人口 1825 人，常住人口 1210 人，60 岁及以上人口 512 人，老龄化率高达 42.6%。针对镇域老年人不愿离家养老、专业养老机构费用负担过高等情况，镇罗营镇党委以上镇村为试点，积极探索以“三种模式+四支队伍+五种服务”为核心的 12345 养老服务体系（即一个核心、二个主体、三个设施、四支为老服务队伍、五种基本养老服务。一个核心是党建引领。二个主体是村两委和专业养老机构互为支撑。三个设施是村级养老驿站、村民中心、互助养老点。四支为老服务队伍是党员巾帼敬老服务队、网格员助老服务队、夕阳红邻里互助服务队、专业养老服务队。五种基本养老服务是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文化娱乐、医疗康复、精神慰藉），构建党建引领为核心、镇村决策为主导、社会参与为补充、专业服务为支撑的乡村互助养老新模式。

坚持镇党委书记亲自抓、负总责。镇党委将乡村养老工作当做抓好基层治理的突破口，成立镇村互助养老专班，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实地下村，指导解决互助点在运行中遇到的难题。将上镇村 512 名老人，按照失能失智户、介护老人户、介助老人户、残疾人户、健康老人户等实际情况，分为红、橙、粉、蓝、绿五个级别，分类服务。

上镇村60岁以上老人分布图

户籍人口：1820人，网格：607户，60岁以上老人512人（354户）

图例（涂色代表户，字母代表人员类别，数字代表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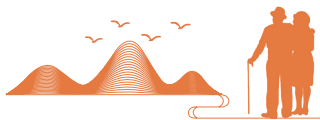
失能失智户	16户	SN 失能失智老人	17人
介护老人户	35户	JH 介护老人	35人
介助老人户	27户	JZ 介助老人	27人
残疾户	100户	XJ 残疾探视人	4人
60岁以上健康老人户		C 残疾人(60岁以上)	116人
党员干部志愿者	31人	ZC 重残户(60岁以下)	33人
网格员志愿者	11人	L 60岁以上健康老人	433人
邻里互助点	4个		

党员支部、网格员志愿者站

网格员志愿者站

60岁以上老人邻里互助、邻里互助服务点

社会专业养老服务队



二、乡镇政府、村集体与社会企业三方联合，搭建可持续的统筹机制

坚持镇村主导，争取社会各方资金，盘活闲置资产，担起互助养老主要责任。上镇互助养老的共赢模式是，养老驿站+锦瑟上院+湖畔耕读园的合计运营效益中，每年不低于40万元分红给村集体。村集体将此项收入反哺到互助养老点，用于负担养老管家岗位补贴、康养设备购置及维护，真正实现自身“造血”

三、构建和优化立体式复合型养老空间布局

养老驿站，专业服务。通过政府投资，将原上镇村小学一半的面积改建成养老驿站，发挥企业自身造血功能，引进即刻到家公司专业运营。

村民中心，便民便老。打开“村委会大门”，将集中办公腾退出来的房屋建立村民中心，将其改建成群众文体娱乐场所，满足老年人康养、娱乐、就餐需求。村两委及相关工作人员就近为老人提供各类证照代办、政策咨询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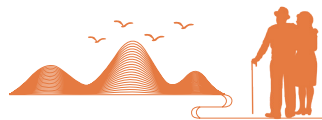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邻里互助，就近养老。以养老驿站为中心，全村划分四个片区，在片区内精选位置合理、阳光透气、有养老爱老情怀的农户当做互助养老点，目前上镇村已建立4个互助点，每个互助点配备一名养老管家，辐射150人。

数字赋能，破解互助养老难点。与村卫生室深入对接，建立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实现远程医疗会诊，让老人家门口看病拿药；引入24小时“一键通”，老人一旦按响设备，驿站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为老人提供24小时帮买帮送、紧急帮助、健康助医等120余项便民生活服务。

四、建立“四支队伍”，健全互助养老的队伍体系

党员巾帼敬老服务队。按照1名党员干部加1名巾帼志愿者进行结对，分31个小组，每组包13-15户全覆盖的原则，制定包片地图、老人映射表，建立双联系制。





网格员助老服务队。充分利用村内11名网格员包户、懂户、近户优势，强化网格员对老年家庭的走访实访，每周入户1-2次，每次不低于15分钟，做到底子清、情况明、走访勤、汇报准。同时，通过定期帮助不会用智能手机的老人和子女视频，加强对老年人子女的沟通联络，实现老人称心、子女安心。

夕阳红邻里互助服务队。组织低龄健康的老人积极参与到志愿服务中，发挥“夕阳”余热，帮助附近的高龄老人收拾家务、相互精神慰藉、结伴出行、买菜、买药等，挖掘低龄健康老人潜力，加强邻里、老年人之间的互助。

社会专业养老服务队。引入专业养老机构，对老人开展血压血糖检测、入户探访、紧急救助、网上预约挂号、建立健康档案、法律咨询服务、心理慰藉等免费服务，及助餐、助洁、助浴、理发、家庭保洁、生活照料、家电维修、水电气安装等专业有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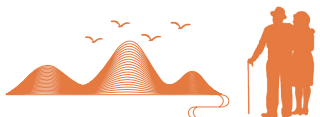
五、变“供养式养老”为“融入式养老”，让老人的生活更加有信心

建立老人菜园。鼓励在养老驿站和互助养老点的房前屋后开辟菜园让老人们养花、种菜，赋予菜园“老家儿的菜园”创意。

组织手工编织等服务。挖掘村内老人传统手艺，在养老驿站、互助养老点定期开展剪纸、雕刻等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工艺品手工教学，老人自行选择学习、制作，制作好的手工产品由村党支部统一收购，集中在湖畔耕读园售卖；售卖所得利润再次投入驿站、互助站点的老人需求上来，实现可持续良性循环。

引导低龄老人加入服务队伍。通过时间银行管理，吸引、鼓励村内即将迈入60岁的“低龄老人”加入助老养老服务队伍。

让养老管家成为老人的“第二个孩子”，真正实现居家养老的心愿。加强养老管家专业培训与助老爱老思想灌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亲子孝老活动，让老人随时找得着人，心里有底。



● 通州区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开展“老年护理中心”转型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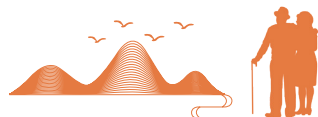
通州区西集镇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服务辖区常住人口 2.54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人口 9020 人，占比 35.4%，属于重度老龄化地区。在辖区老年人中“老老人”1089 人、残疾老人 2486 人。面对服务面积大、人口不集中、重点人群多的现存条件，中心以满足“老老人”多元化健康需求为导向，完成“老年护理中心”转型建设，不断提高老年人获得感。

一、主动作为，实现“等服务”向“送服务”转变

“老老人”健康管理基本全覆盖。辖区“老老人”中，重度失能人员占比 59.32%，院内集中体检完成 355 名“老老人”的健康管理，并在老年护理中心转型建设验收完成后，会同村委会及养老服务驿站，以健康送到家的服务方式为 168 名“老老人”入户体检。通过扎实的服务，家庭医生签约率达 92.2%，“老老人”健康管理率达 97%。



下村巡诊，延伸服务触角。2024 年老年护理中心成立后延伸服务触角，通过开设尹家河村派驻点和 19 个入村巡诊家医团队，全年累计巡诊 368 次，接诊患者 9700 余人次，满足老年人家门口就近就便的诊疗需求。针对重点老人，中心加大服务力度。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入户形式，为 70 余位老人提供更换尿管、胃管、换药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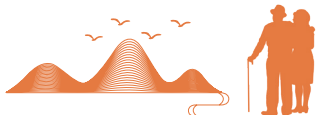


整合社会资源，打通健康养老“最后一公里”。规划村卫生室一体化建设，联动村级公共卫生委员会构建分工协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考评体系，压实公共卫生委员会工作人员职责，重点为辖区老年人、行动不便群体提供代取药、健康需求对接等便民服务。2025年上半年一体化卫生室共巡诊58次，村公共卫生委员会人员代取药45次，惠及500余人次。

积极探索“未病先防、防病上门”的健康服务模式。中心分别与位于南、北两端的尹家河和南小庄两个村紧密合作，全力打造中医药文化示范村。坚持每周2次组织老年人练习八段锦、五禽戏等健身功法。村内种植中医苗圃，普及中医药保健知识，开展中医香囊制作活动，让中医药走到老年人身边。

二、突出友善，实现“病房”向“家园”转变

中心在“老旧小”基础上，团结全体干部职工打造适老化环境，转型建设成具有西集特色的“老年护理中心”。电梯从无到有，轮椅可到达每一处角落，实现了通行便利适老化；应用负氧离子涂料加新风系统，实现了空气质量适老化；洗浴站、坐、躺三种方式，实现了护理服务适老化；家园式的装修风格，病房内直饮水、洗手盆等配置，实现了生活设施适老化；挂号、就诊、取药等一站式诊疗服务，全诊疗流程50米内完成，实现了就诊流程适老化。同时，拓展CT、肺功能、头颈联合血管彩超、胃肠镜检查等项辅助检查。2024年10月老年护理中心成立后住院量达55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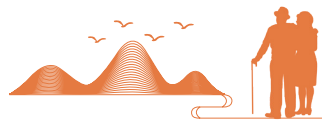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三、医养协同，试点工作初见成效

构建“三级医院—护理中心—养老机构”连续诊疗服务链。中心与潞河医院及康悦之家、颐乐居、天爱康护三家养老服务驿站合作，为机构老人提供从预防、诊疗到康复的全周期医疗支持。2024 年底开展工作至今，对服务辖区内 237 张家庭养老床位老年人完成 125 人上门健康体检与健康评估。同时，中心主动拓展京津冀区域协作，与河北省香河大爱书院签署医养结合合作协议，每年常态化开展老年人流感、肺炎疫苗接种 110 次、健康讲座等跨区域服务，助力京冀养老服务体系协同发展。

以老年护理中心发展为核心，创新构建社区居家医养联合体。中心牵头开展符合平原农村特点的“政府+社区+养老驿站”联合照护模式，推动特殊家庭健康保障服务落地见效。中心从“老破小”到“全而精”，从“等服务”到“送服务”，变化的是环境与能力，不变的是“以老为尊”的初心，不仅是“看病的地方”，更是老人信赖的“健康家园”。随着服务环境“双提升”“西集模式”受到了《健康报》、中国乡村之声、北京电视台、北京日报等主流媒体的报道。

未来，中心将继续以老年健康服务工作为重点，深化“医养结合”模式：完善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推动“政府+社区+养老驿站”联合照护模式落地，让服务更精准；扩大京冀协同范围，让“西集经验”惠及更多老人。通州区西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实践证明：基层老年健康服务，只要找准需求、做实细节，就能让乡村老人的“医养之路”越走越宽。切实为老年人提供公平可及、综合连续、覆盖城乡、就近就便的健康服务，提升晚年幸福指数。



● 朝阳区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宁疗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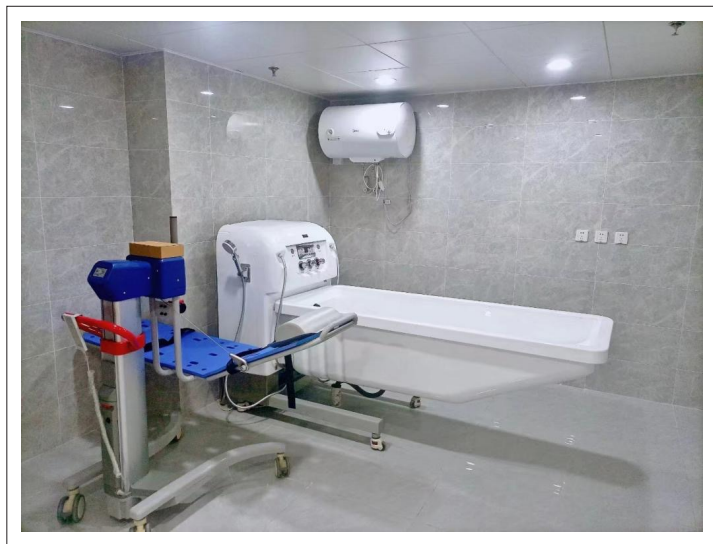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型建设安宁疗护中心运行两年来,从“以疾病为中心”“治愈”的服务模式,转向“以人的整体需求为中心”“疗愈”的专业化模式,安宁疗护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基本情况

朝阳区孙河乡面积34.54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2571人。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一中心两址一站”设置,总面积共计7200 m²,设有全科、中医科、康复科、儿科、医学影像科、疼痛科、安宁疗护科等临床医技科室,共开放病床90张,其中安宁疗护病床50张。共有专业技术人员143人,其中,副主任以上职称19人,返聘外聘专家33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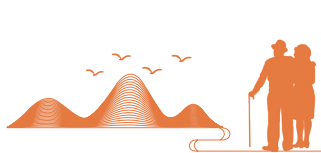
二、开展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情况

2023年4月,经中心自评申请,区级推荐,市级专家现场审核,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纳入北京市第二批安宁疗护中心转型建设机构。中心先后投入近2000万元,将分中心3000 m²新址,按照《安宁疗护中心基本标准和管理规范(试行)》的要求进行装修改造,于2023年11月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中心开放安宁病房26间,病床50张,每间病房均设有无障碍独立卫生间。病区设有谈心室、沐浴室、配膳室,室内、室外活动区域等,并购置了移动病床、移动DR、呼吸机、监护仪等医疗设备。



三、加强队伍建设

中心组建了包含有医生、护士、心理咨询(治疗)师、康复治疗师、临床营养师、医务社工、志愿者等在内的安宁疗护服务团队。两年来,中心围绕安宁疗护专业化运行,每年选派医护人员外出培训学习。仅2023年,参加理论培训和临床实践技能学习的医护人员达56人次,30名医护人员参加了



为期2个月的全脱产系统学习。2024年，7人完成“北京市安宁疗护人才培养”，4人完成北京市居家安宁疗护师资及骨干培训，2人完成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为安宁疗护专业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

四、强化服务内涵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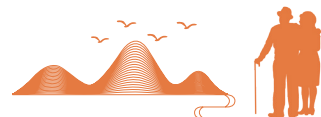
安宁疗护服务理念不再以“治愈疾病”和“延长生存时间”为唯一核心目标，而是以提升患者生命末期的质量、减轻痛苦、维护尊严为首要任务。帮助终末期患者和家属从“抗拒、恐惧死亡”转变为“接纳死亡是生命自然过程”，并致力于让这个过程更安详、更有准备。构建并践行“全人照护、全家照护、全程照护、全队照护”的照护模式，缓解患者痛苦，提升生命末期生活质量，协助家属平稳度过哀伤期。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市、区卫生健康委的支持下，中心与协和医院、航空总医院、隆福医药、蒲黄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安宁疗护医疗机构建立业务联系，为安宁疗护的专业化运行提供了技术保证。同时，中心反复打磨优化服务流程，保障服务柔性。从病患的症状控制、舒适护理、心理支持、人文关怀等方面开展个性化照护，围绕安宁患者的“身、心、社、灵”等方面，为病患免费赠送“我是谁”“黄帝内经”两本书和一副安心卡，通过生命教育给予生命力量。强化与安宁病患、家属的沟通技巧，开展“生命树工作坊”、“纽扣”工作坊、儿童中医启蒙教育和生命启蒙教育等。从营造温馨环境着手，利用现有室外活动场地种植鲜花送到病患窗前，通过节假日为患者自制小礼品，义卖所得用于安宁患者等一系列温暖举措，慰藉患者、安慰家属，让患者安详度过生命最后的时光。

五、探索居家安宁疗护服务路径

为实现安宁病患“四全”照护，安宁疗护团队为出院在家的安宁疗护患者提供上门服务。每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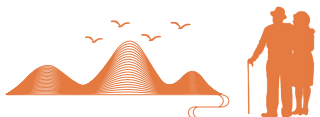


费为辖区两个养老院的老人进行义诊，满足个性化需求。以家庭医生服务片区为单位，开展入户巡诊，为各社区 80 岁以上老人入户巡诊提供医疗照护。开展安宁疗护生命教育，通过发放安心卡（扑克牌）和宣传资料，普及安宁疗护知识和理念。招募社区志愿者、医务社工，让他们成为安宁疗护的传递者、宣传者和生命教育的桥梁。



安宁疗护中心自转型建设运行以来，共收治安宁疗护患者 115 人，收到了病患家属 28 面锦旗，12 封表扬信。先后接受了央视、北京电视台、人民日报、新京报等媒体的采访报道。

下一步，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继续提升安宁疗护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加大社区生命教育宣传力度，为推动安宁疗护事业发展，营造珍爱生命的良好风尚而不断努力。



● 大兴区清源街道老年协会擦亮“大爱有生”养老服务品牌

大兴区清源街道辖区面积 5.58 平方公里，辖 24 个社区，总人口 14.78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人口近 2.4 万人，人口老龄化率高达 16.2%，独居、空巢老年人近 9000 人。2016 年，清源街道结合辖区实际，倾情打造养老品牌“大爱有生”，由清源街道老年协会承接此项服务，为辖区困境老人提供“兜底式”暖心服务。2018 年，该协会被大兴区民政局评为 4A 级社会组织；2020 年，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老龄办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2021 年，被大兴区民政局标识为志愿服务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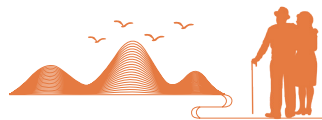
一、品牌 + 机制，为老服务有准度

“党建 + 公益”，创建“大爱有生”品牌。清源街道老年协会始终坚持把履行社会责任作为党建工作主要内容，结合辖区老年服务特点，找准党建工作在为老服务中的着力点。积极走访调研 24 个社区中的困境老人，分析需求，实行私人定制、专业介入、跟踪问效等全方位服务，建立个人服务档案 730 卷。

创建并形成“动态数据 + 精准服务”困弱势群体帮扶五大机制。通过特殊困难群体主动发现机制、分级分类需求评估机制、政社联动专业协同机制、民生服务常态长效机制、老人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使困境老人服务从“兜得住”向“兜得好”“兜得实”“兜得细”“兜得久”提升。

搭建“老有所为”服务平台。清源街道老年协会成立服务队、先锋队，鼓励老年人充当邻里矛盾调解员，帮助社区干部协调纠纷；邀请热心老人担任社区民意观察员，帮助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引导老人在社区巡逻、垃圾分类、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余热，共建共享文明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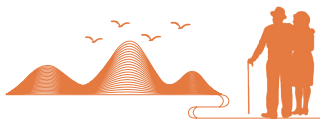
二、“一刻钟”+近享，为老服务有精度

清源街道老年协会积极打造“一刻钟”养老服务圈，为老年人提供就近便捷的综合性养老服务。协会服务老年人包括失独、高龄、独居、孤寡、残疾、困难人群等。党员和所有工作人员24小时开机，随时接听老年人电话，随叫随到，打通为老服务“最后一米”，累计解决老年人急难事件3721件。协会工作人员熟知每个老人基础病、常发症和所用药品，真正实现老有所助、困有所帮、难有所解、急有所应。



三、线上+线下，为老服务有力度

清源街道老年协会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了解老年人需求，为老服务更加多元。与专业服务团队衔接、共建，建立综合助老服务队，对志愿者进行赋能和提升。成立6支助老志愿服务队，设立爱心卡，卡片上记录着志愿者电话、老人联系方式及身体状况。每个志愿小组里搭配一名医生和一名司机，24小时待机。结合便捷、可及的志愿服务点位，助老服务范围覆盖更广，现累计服务老年人53600人次。同时，创建清源乐龄视频号；舞蹈、书法、绘画、模特、太极等队伍，活跃在24个社区；智能手机培训、摄影讲座、视频制作深受老年人欢迎。



四、陪伴+守护，为老服务有温度

清源街道老年协会坚持亲情化管理、个性化服务，不以老人的事小而不做，不以老人的事难而拒绝。传统佳节，协会将非失能老年人组织在一起过节，组织志愿者到失能老人家里陪伴老人。针对老人日常生活可能产生的不良情绪，采用叙事疗法及时疏导，开展符合老年人兴趣爱好、能发挥老人特长的文娱活动，帮助老年人重拾希望与信心，累计举办各类助老、爱老、敬老活动 3600 余场。积极组织开展外出活动，带领老年人走出孤独、走进大自然，志愿者们推着轮椅，带领老人游历北京市境内 52 处景点，老人们的脸上绽放出幸福的笑容。